

**RICOH**

**GR**

**RICOH GR III**  
**使用手冊**

此序列號位於照相機底部。

**第 1 章 基礎知識**

使用照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份。  
介紹 RICOH GR III 的整體概況。

**第 2 章 準備**

初次使用照相機之前請閱讀本部份。  
本部份包括初次使用照相機時打開電源、拍攝和重播影像的基本操作。

**第 3 章 ~**

您想了解更多其他的照相機功能時，請閱讀本部份。  
本部份包括拍攝和重播功能，並說明自定義照相機設定的方法以及與電腦連接的使用方法。

型號：R02010

# 序言

本使用手冊提供如何使用本照相機拍攝及重播功能的資訊以及相關的注意事項。請仔細閱讀本使用手冊，以便發揮本照相機單元的最佳功能。請妥為保存本使用手冊以供將來參考。

使用時建議始終保持照相機韌體為最新狀態。

有關最新韌體的詳細資訊，請參照韌體的下載頁面。

<http://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安全預防措施	為確保安全使用照相機，請務必在使用前詳細閱讀“安全預防措施”。
關於拍攝測試	請務必預先進行攝影測試，確認照相機能夠正常地進行記錄。
關於版權問題	有著作權的書籍、雜誌、音樂等作品，限定在個人或家庭內以及基於此類目的的範圍內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進行複製和改動。
關於免責	萬一因本產品的問題導致無法記錄和重播時，不負責記錄內容的補償，敬請諒解。
關於保用證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時，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關於無線電干擾	和其他電子設備進行連接設置時，可能會出現相互產生不良影響的情況。特別是近處有收音機／電視機時會出現雜音。在此情況下，請採取以下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使相機盡可能遠離收音機／電視機</li><li>• 重新調整收音機／電視機的天線</li><li>• 使用其他的插座</li></ul>

未經本公司的明確書面許可，嚴禁擅自轉載本書的部份或全部內容。

©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2019

關於本書內容，將來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本書內容的作成過程中力求圓滿，萬一發現不明點及錯誤、記載遺漏等，請按照卷末的通訊方式和我們聯繫。

## 關於無線區域網路/Bluetooth® 功能

- 請勿在電子產品、AV 及 OA 設備等帶有磁場的場所以及會產生電磁波的場所使用。
- 如果受到磁場或電磁波的影響，可能會無法通訊。
- 如果在電視機或收音機等附近使用，可能會造成接收不良或電視機畫面紊亂。
- 如果附近存在多個無線區域網路存取點或 Bluetooth® 設備並使用相同通道，可能會無法正確搜索。
- 資料均須由用戶自承風險。

除微波爐等工業、科學與醫療設備之外，還有在工廠生產線上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區域內無線電台（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台）以及特定小功率無線電台（不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台）與業餘無線電台（需要執照的無線電台）在本產品的使用頻段內工作。

1. 使用本產品前，請確認附近沒有用於識別移動物體的區域內無線電台及特定小功率無線電台與業餘無線電台正在工作。
2. 萬一發生本產品對於識別移動物體的區域內無線電台造成有害電波干擾的事例時，請立即改變使用頻率以避免干擾。
3. 發生本產品對於識別移動物體的特定小功率無線電台和業餘無線電台造成有害電波干擾的事例等其他需要幫助時，請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

依 NCC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規定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台灣代理商名稱：WZC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8th Fl, 37 Section 1, Kai-Feng Street,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電話：886-2-2381-6132

E-mail：service@pentax.com.tw

製造廠商：RICOH COMPANY, LTD.

地址：1-3-6, Nakamagome, Ohta-ku, Tokyo 143-8555, JAPAN

電話：81-3-3960-1379

本產品符合基於電波法及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並可在畫面上顯示技術合格標誌。



### 認證標誌的顯示方法

#### 1

顯示功能表。

請參閱“使用功能表”（p. 24）。

#### 2

在 8 功能表中選擇[認證標誌]。

## 關於商標

- Microsoft、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Mac、macOS、OS X、App Stor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iOS 是 Cisco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dobe、Adobe 標誌與 Adobe Reader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產品包含由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授予許可證的 DNG 技術。
  - DNG 標識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SDXC 標識是 SD-3C, LLC 的商標。
  - Google、Google Play、Android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Bluetooth® 的文字商標與標識是 Bluetooth SIG, Inc. 持有的註冊商標，株式會社理光根據許可使用。
  - USB Type-C 是 USB Implementers Forum 的商標。
  - DisplayPort 是 Video Electronics Standards Association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HDMI、HDMI 標識與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公司名稱及產品名稱是各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產品使用株式會社理光設計製作的理光 RT Font。

### 關於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經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限於用戶個人使用或在以下非商業用途使用。

- (i) 依據 AVC 規格編碼影片（編碼後的視頻在後述均稱為 AVC 視頻）
- (ii) 解碼個人使用目的的消費者編碼的 AVC 視頻與／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提供者處獲得的 AVC 視頻。

上述以外的任何使用未獲授權或默示授權。

詳細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獲取。

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 關於開源軟體的通知

本產品含有基於 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 (GPL)、GNU 較寬鬆通用公共許可證 (LGPL) 及其他許可證的開源軟體 (OSS)。本產品搭載的各 OSS 許可證作為文本資料保存於本產品的內部記憶體。請將本產品與電腦連接後，參閱 [Software License]-[oss\_license] 資料夾內各文本檔案的許可證規定。




此外，我們依據 GPL、LGPL 等的許可證條件，公開了本產品中使用的 OSS 的源代碼。希望獲取源代碼的客戶請訪問以下 URL。

<http://www.rioh-imaging.co.jp/english/products/oss/>

# 安全預防措施

## 警告符號

在本使用手冊和照相機上的各種符號是爲了您安全正確地使用本機以避免您和他人的身安全以及財產受到損害。各種符號及其所代表的意義如下。

- |   |                                   |
|---|-----------------------------------|
|  <b>危險</b> |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即將有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危險。 |
|  <b>警告</b> |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  <b>注意</b> | 該符號表示如果忽視或不正確操作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物質損害。    |

## 警告舉例



❗符號提醒您必須操作的步驟。



⊘符號提醒您禁止操作。

⊘符號中可能包含其他符號，表示禁止某一特定動作。

●例如

⊘請勿觸摸    ⊘請勿拆解

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以確保安全使用本機。

## 危險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修理或改裝本機。本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嚴重的電擊。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改變或直接焊接電池。



●請勿將電池置於火中，或試圖將其加熱，或在火附近或車內等高溫環境中使用或將其丟棄。請勿將其投入水中或海裡或使其受潮。



●請勿試圖用針刺破電池，用錘子敲擊電池，擠壓電池，使其墮地或受到猛烈撞擊或外力影響。



●請勿使用破損或變形的電池。



●請勿使用電線或其他金屬物件連接電池的正 (+) 與負 (-) 極。並請勿與原子筆與項鍊等金屬物品一起攜帶或保存。



●請使用照相機或電池充電器 BJ-11 爲電池充電。並請勿將電池用於 DB-110 相容照相機以外的照相機。



●出現冒煙、發出異味或過多的熱量等異常時，請立即停止使用。請聯繫離您最近的产品銷售商家或維修中心進行修理。



- 若電池漏液不慎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自來水或其他清水徹底清洗您的眼睛，切勿揉搓，並立即就診。

## 警告



- 出現異常情況（如冒煙或聞到異味）時，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請盡快與當地的維修中心聯絡。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



- 如果有金屬物品、水、液體或其他異物掉進本機內，請立即關閉電源。請盡快取出電池與記憶卡，並小心動作以免受電擊或燒傷。如果使用家庭電源插座，請務必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上拔下，以免發生火災或受電擊。請盡快與當地的維修中心聯絡。如果本機發生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



- 若顯示屏受損，切勿接觸影像顯示屏內的液晶。出現以下情況時，請採取相應的應急措施。
  - 皮膚：如果液晶濺到皮膚上，立即擦掉並用水徹底沖洗受傷部位，然後用肥皂洗淨。
  - 眼睛：如果液晶濺到眼睛裡，用清水沖洗至少15分鐘並立刻找醫生處理。
  - 誤吞：如果液晶被誤吞，請用清水徹底漱口，並喝下大量的水誘發嘔吐，然後立刻找醫生處理。



- 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以防電池漏液、過熱、燃燒或爆炸。
  - 請勿使用特別推薦用於本機的電池以外的其他電池。
  - 請勿與原子筆、項鍊、硬幣、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攜帶或保存。
  - 請勿將電池放入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
  - 在使用時或充電時，如果發現電池漏液或發出異味、出現變色等，請立即從照相機或電池充電器內取出電池並使之遠離火源。



- 請遵守以下事項以防止因電池充電引起火災、電擊或破裂。
  - 請僅使用指示的電源電壓。同時請避免使用多孔插座轉換器和延長線。
  - 請勿損壞、過度捆扎或改裝電源線。同時，請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拉拽或扭曲電源線。
  - 請勿用濕手連接或斷開電源插頭。務必拿住插頭部份來拔下電源線。充電時請勿罩住本機。



- 請將本機所用的電池和記憶卡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以防止誤吞。誤吞對人體有害。如果誤吞，請立即找醫生處理。



- 請將本機放在小孩無法拿到的地方。



- 如果本機因摔落或損壞而暴露出內部元件，請勿觸摸。否則，機內的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電擊。請盡快取出電池，並小心動作以免觸電或燒傷。如果本機損壞，請將其送到當地的經銷店或維修中心。



- 請勿在潮濕的地方使用本機，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勿在易燃氣體、汽油、苯、稀釋劑或類似物品附近使用本機，以避免爆炸、起火或燒傷。</li> <li>● 請勿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所使用本機，否則可能導致災難或事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電源線的插頭蒙上灰塵，請將其拭淨。累積灰塵可能會導致起火。</li> <li>● 使用家庭電源插座時，請務必使用專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使用其他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可能導致起火、電擊或照相機受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海外旅行時，為避免起火、電擊或傷害，請勿將充電器與市售的電壓變壓器一起使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僅使用指定的電源電壓以防止引起火災或電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勿損壞、過度捆扎或改裝電源線。並請勿在電源線上放置重物，拉拽或扭曲電源線，以防止損壞電源線及引起火災或電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勿用濕手連接或斷開電源插頭。否則可能有電擊的危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拔下電源線時請務必拿住插頭部份。請勿拉扯電源線，否則可能損壞電源線並導致火災或電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有金屬物品、水、液體或其他異物掉進相機內，請立即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並聯繫維修中心進行修理。未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li> <li>● 若設備發出異常聲音或出現冒煙等異常，請立即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並聯繫離您最近的产品銷售商家或維修中心進行修理。若出現故障，請立即停止使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設備。設備中的高壓電路可能導致電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勿在浴室或類似地方使用，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勿在雷雨天氣觸摸電源線，否則可能會導致電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將電池放置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電池未在規定的充電時間內完成充電，請停止充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勿將電池放入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電池漏液或發出異味，請立即將其遠離火源。</li> </ul>

## ⚠ 注意



- 接觸到電池的漏液可能會導致燒傷。如果身體的某部位接觸到損壞的電池，請立即用水沖洗該部位。（請勿使用肥皂。）  
如果電池開始漏液，請立即將其從本機中取出，並將電池室擦淨後再裝入新電池。



- 請將電源插頭牢固地插入電源插座。電源線鬆脫可能導致火災。



- 請勿將照相機弄濕，也請勿用濕手操作照相機。否則可能有電擊的危險。



- 請勿靠近機動車駕駛員使用閃光燈，否則駕駛員可能會失去控制，從而導致交通事故。



- 清潔設備前，請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
- 不使用時，請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







- 充電時請勿蓋住設備，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 請勿使電源線端子或金屬觸點短路，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 請勿在潮濕或有油煙的地方使用設備，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

### 有關配件的安全注意事項

使用另售的部件時，請在使用前仔細閱讀指示。



# 目錄

序言.....	1
安全預防措施.....	4
<b>1 基礎知識</b> .....	<b>12</b>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12
部件名稱與功能.....	13
按鈕轉盤/撥桿.....	15
顯示屏的顯示.....	17
拍攝畫面.....	17
重播畫面.....	18
切換畫面顯示.....	19
顯示屏觸摸操作.....	20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21
使用按鈕/撥桿.....	21
使用功能表.....	24
功能表列表.....	26
 靜止影像設定功能表.....	26
 影片設定功能表.....	29
 重播設定功能表.....	31
 自定義設定功能表.....	32
 相機設定功能表.....	35
<b>2 準備工作</b> .....	<b>38</b>
插入電池與記憶卡.....	38
插入電池與記憶卡.....	38
給電池充電.....	39
初始設定.....	41
開啓電源.....	41
設定語言和日期.....	42
格式化記憶卡.....	43
基本拍攝操作.....	45
使用程式模式拍攝.....	45
檢視拍攝的影像.....	47

###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49

拍攝靜止影像.....	49
設定曝光模式.....	49
曝光補償.....	54
錄製影片.....	55
重播影片.....	57
設定對焦.....	58
設定對焦模式.....	58
近拍（微距）.....	62
直接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完全按下快拍）.....	63
設定曝光.....	64
選擇測光方式.....	64
設定感光度.....	65
使用閃光燈.....	66
減少雜點.....	69
設定白平衡.....	71
手動設定白平衡.....	74
使用色溫設定.....	75
設定驅動模式.....	76
連續拍攝（連環拍攝）.....	77
更改曝光拍攝（包圍拍攝）.....	78
合成影像的同時拍攝（多重曝光）.....	79
以一定間隔自動拍攝（間隔拍攝）.....	81
拍攝星軌（間隔合成）.....	83
自拍.....	85
設定保存方式.....	86
靜止影像的保存設定.....	86
影片的保存設定.....	87
設定自定義影像與校正.....	88
使用 ND 濾光鏡.....	88
減少摩爾紋（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88
拍攝氛圍獨特的影像（影像控制）.....	89
校正周邊光量.....	91
校正灰階（動態範圍校正）.....	91
震動補償.....	92

<b>4</b>	<b>各種重播與編輯功能</b>	<b>93</b>
	選擇重播功能.....	93
	改變重播方式.....	94
	顯示多幅影像.....	94
	將影像旋轉後顯示.....	96
	連接至 AV 設備.....	97
	<b>整理檔案</b> .....	<b>98</b>
	刪除影像.....	98
	設定保護.....	99
	將內部記憶體的影像複製到記憶卡.....	100
	傳輸影像.....	101
	<b>處理與編輯影像</b> .....	<b>102</b>
	處理 RAW 影像.....	102
	更改影像尺寸.....	104
	高亮校正·陰影校正（等級調整）.....	105
	調整白平衡.....	107
	色彩摩爾紋校正.....	108
	調整畫質.....	109
	編輯影片.....	110
<b>5</b>	<b>共用影像</b>	<b>112</b>
	在電腦上使用.....	112
	使用通訊終端.....	113
	Bluetooth® 連接.....	114
	將無線區域網路設為有效.....	116
	在通訊終端上的操作.....	118
<b>6</b>	<b>改變設定</b>	<b>119</b>
	保存常用的設定.....	119
	保存設定.....	119
	將設定指定到模式轉盤.....	121
	使用 USER 模式.....	122
	自定義按鈕.....	123
	將功能保存至 ADJ 模式.....	123
	改變 Fn 按鈕的功能.....	125
	設定快門釋放按鈕的動作.....	127

設定顯示與鳴音 .....	128
設定拍攝時／重播時的顯示資訊 .....	128
設定即時重看的顯示 .....	129
設定實時顯示的顯示 .....	130
設定顯示屏的亮度等級與色彩 .....	130
設定指示燈 .....	131
設定鳴音 .....	132
節電設定 .....	133
自動關閉照相機 .....	133
降低顯示屏的亮度 .....	134
影像管理的相關設定 .....	135
資料夾／檔案設定 .....	135
設定著作權資訊 .....	140
<b>7 附錄 .....</b>	<b>142</b>
安裝另售的部件 .....	142
轉換鏡頭／轉接頭 .....	142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143
解決故障的方法 .....	144
電源 .....	144
拍攝 .....	145
重播／刪除 .....	147
其他 .....	148
錯誤訊息 .....	149
主要規格 .....	151
照相機 .....	151
USB 電源轉換器 AC-U1 .....	155
二次電池組 DB-110 .....	155
可拍攝幅數／可錄製時間 .....	156
工作環境 .....	157
在海外使用時 .....	158
使用注意事項 .....	159
照相機清潔和保管 .....	161
保用細則 .....	162
索引 .....	163
RICOH GR III 限用物質含有表 .....	167

## 檢查包裝內的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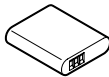
使用本數碼照相機之前，請確認包裝內包含下列物品。



RICOH GR III



熱靴蓋  
(已安裝在照相機上)



二次電池組  
(DB-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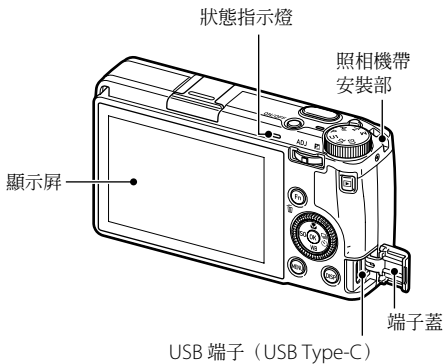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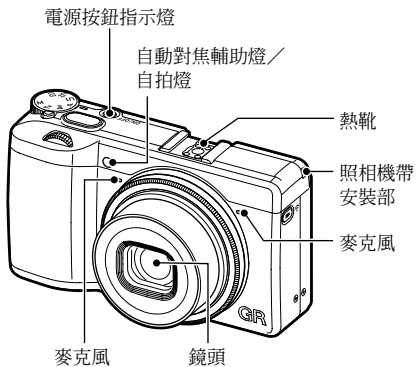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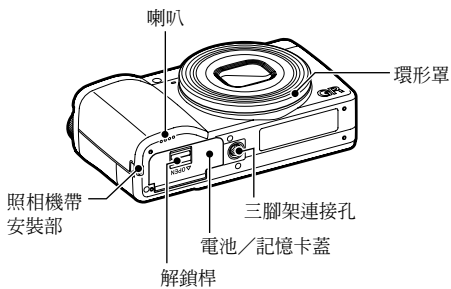
USB電源轉換  
器 (AC-U1)



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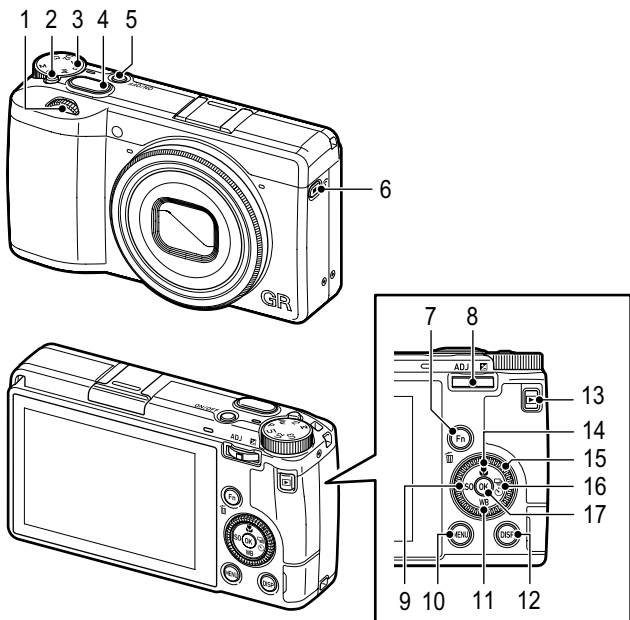
- USB接線 (I-USB166)
- 照相機帶
- 使用手冊 (本手冊)



























## 按鈕·轉盤·撥桿

介紹按鈕、轉盤與撥桿的功能。  
本手冊以 ( ) 內的圖示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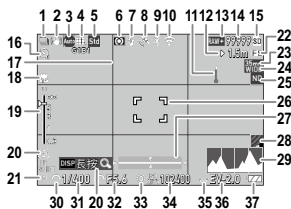


- 1 前電子轉盤 (  )  
轉動轉盤，可以更改曝光等設定值。(p. 50)  
重播模式下可進行放大顯示、多幅影像顯示。  
(p. 47、p. 94)
- 2 鎖定按鈕  
要轉動模式轉盤時按該按鈕。
- 3 模式轉盤  
改變曝光模式。(p. 49)
- 4 快門釋放按鈕 (  )  
按該按鈕拍攝影像。  
半按該按鈕可啟動 AF。  
(p. 45)



- 5 電源按鈕  
按下電源按鈕可開啓／關閉電源。(p. 41)
- 6 影片／無線按鈕 (  /  )  
切換靜止影像模式與影片模式。(p. 55)  
長按可以開啓／關閉無線區域網路。(p. 117)
- 7 Fn／刪除按鈕 (  /  )  
調出保存的功能。(p. 23)  
重播模式時刪除影像。(p. 47)
- 8 ADJ／曝光補償桿 (  /  /  )  
向左右按撥桿，可以更改曝光等設定值。  
拍攝模式下按下撥桿，則變爲ADJ模式。(p. 22)
- 9 ISO／左按鈕 (  /  )  
要改變感光度時按該按鈕。(p. 65)  
選擇項目時向左移動游標。
- 10 MENU 按鈕 (  )  
按該按鈕顯示功能表。顯示功能表時按該按鈕，則返回至前一畫面。(p. 24)
- 11 白平衡／下按鈕 (  /  )  
按該按鈕顯示白平衡設定畫面。(p. 72)  
選擇項目時向下移動游標。
- 12 DISP 按鈕 (  )  
切換顯示拍攝資訊或重播資訊。(p. 19)  
在拍攝模式下長按則放大顯示實時顯示。(p. 46)
- 13 重播按鈕 (  )  
切換拍攝模式與重播模式。(p. 47)
- 14 微距／上按鈕 (  /  )  
切換至微距模式。(p. 62)  
選擇項目時向上移動游標。
- 15 控制轉盤 (  )  
轉動轉盤，可以更改曝光等設定值以及切換功能表項目與影像。(p. 50)
- 16 驅動／右按鈕 (  /  )  
按該按鈕顯示驅動模式的設定畫面。(p. 76)  
選擇項目時向右移動游標。
- 17 OK 按鈕 (  )  
確定功能表等的選項。

## 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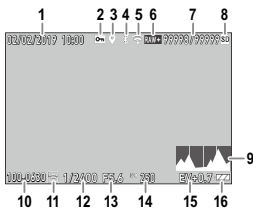


靜止影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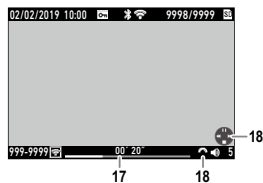


影片模式

- |  |                          |
|--|--------------------------|
| 1 驅動 (p. 76)                           | 20 導標指示                  |
| 2 Shake Reduction/<br>Movie SR (p. 92) | 21 曝光模式 (p. 49)          |
| 3 對焦 (p. 58)                           | 22 完全按下快拍 (p. 63)        |
| 4 白平衡 (p. 71)                          | 23 裁切 (p. 87)            |
| 5 影像控制 (p. 89)                         | 24 轉換鏡頭 (p. 142)         |
| 6 測光方式 (p. 64)                         | 25 ND 濾光鏡 (p. 88)        |
| 7 閃光燈模式 (p. 67)                        | 26 對焦框 (p. 46)           |
| 8 GPS 接收狀態 (p. 118)                    | 27 電子水平儀 (p. 128)        |
| 9 Bluetooth® 通訊 (p. 114)               | 28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p. 88)      |
| 10 無線區域網通訊 (p. 116)                    | 29 直方圖 (p. 128)          |
| 11 溫度警告                                | 30 前電子轉盤                 |
| 12 快拍對焦距離 (p. 58)                      | 31 快門速度 (p. 50)          |
| 13 檔案格式/JPEG 解析度<br>(p. 86)            | 32 光圈值 (p. 50)           |
| 14 剩餘可拍攝幅數                             | 33 控制轉盤                  |
| 15 資料保存位置                              | 34 感光度 (p. 64)           |
| 16 自拍 (p. 85)                          | 35 ADJ/曝光補償桿             |
| 17 格線 (p. 128)                         | 36 曝光指示條/曝光補償<br>(p. 54) |
| 18 微距模式 (p. 62)                        | 37 電池狀態 (p. 19)          |
| 19 對焦欄/景深 (p. 61)                      | 38 影片錄製中                 |
|  | 39 錄製時間/剩餘錄製時間           |



靜止影像模式








影片模式

- |   |                        |    |                   |
|---|------------------------|----|-------------------|
| 1 | 拍攝日期                   | 10 | 資料夾／檔案編號 (p. 135) |
| 2 | 保護 (p. 99)             | 11 | 影像傳輸狀態 (p. 101)   |
| 3 | GPS 資訊 (p. 118)        | 12 | 快門速度              |
| 4 | Bluetooth® 通訊 (p. 114) | 13 | 光圈值               |
| 5 | 無線區域網通訊 (p. 116)       | 14 | 感光度               |
| 6 | 檔案格式／JPEG 解析度 (p. 86)  | 15 | 曝光補償              |
| 7 | 當前畫面／總幅數               | 16 | 電池狀態 (p. 19)      |
| 8 | 資料來源                   | 17 | 錄製時間／經過時間         |
| 9 | 直方圖                    | 18 | 導標指示              |

## 電池狀態

顯示的圖示依據電池剩餘電量改變。

	電池充滿電。
	電池已消耗部份電量。
	電量低。對電池充電。
	電源即將關閉。
	電池異常。

## 切換畫面顯示

按 **DISP** 可以切換顯示的資訊。

### 拍攝模式

可以切換在拍攝畫面顯示的資訊。

標準資訊顯示	顯示全部資訊。
簡單資訊顯示	僅顯示曝光的資訊、AE 鎖定、自動對焦框、手動對焦導標指示。
無資訊顯示	僅在更改設定值時顯示資訊。對焦時顯示自動對焦框。
顯示屏關閉	僅在更改設定值時顯示資訊，不顯示自動對焦框與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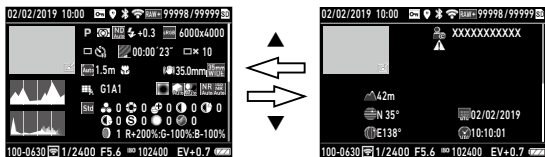
### 備忘錄

- 在 **C3** 功能表 [拍攝資訊顯示設定] 中，可以指定顯示內容。  
(p. 128)

## 重播模式

單幅影像顯示時可以切換為 [標準資訊顯示]、[詳細資訊顯示]、[無資訊顯示]。

[詳細資訊顯示] 時，可使用 ▲▼ 切換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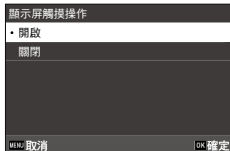


### 備忘錄

- 在 **C3** 功能表 [重播資訊顯示設定] 中，可以指定顯示內容。  
(p. 128)
- 在影片中不顯示 [直方圖]、[格線]、[白點警告]。

## 顯示屏觸摸操作

功能的選擇及拍攝時對焦點的指定等可以透過觸摸顯示屏來進行操作。若不使用觸摸屏，在 **C2** 功能表將 [顯示屏觸摸操作] 設定為 [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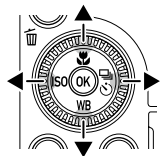


# 如何改變功能設定

## 使用按鈕／撥桿

### 使用快捷鍵

在拍攝模式下按 ▲▼◀▶ 即可立即設定。可執行以下功能。



▲ (🌸)	微距模式 (p. 62)
▼ (WB)	白平衡 (p. 71)
◀ (ISO)	感光度設定 (p. 64)
▶ (📷)	驅動模式 (p. 76)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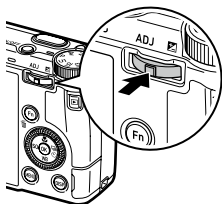
- 以上功能也可以透過按 **MENU** 從 功能表進行設定。
- ◀/▶ 的功能也可以透過 **C2** 功能表 [Fn 按鈕設定] 的 [感光度按鈕]、[驅動按鈕] 來改變設定。(p. 125)

## 使用 ADJ 桿

在拍攝模式下按 **ADJ**，即可簡單地調出保存的功能。

###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ADJ**。

進入 ADJ 模式，顯示保存功能的圖示。



### 2 使用 ◀▶ 選擇功能。

廠方設定可以選擇以下功能。

- 影像控制 (p. 89)
- 對焦 (p. 58)
- 測光方式 (p. 64)
- 檔案格式 (p. 86)
- 室外顯示設定 (p. 131)



### 3 使用 ▲▼ 選擇值。

需進行詳細設定時，按 **Fn**。

### 4 按 **OK**。

設定選擇的功能，進入可以拍攝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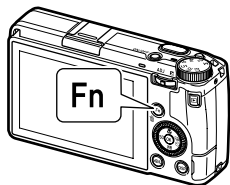


#### 備忘錄

- ADJ 模式的功能可以透過 **C** 2 功能表 [ADJ 模式設定] 來改變。  
(p. 123)
- 在 **C** 2 功能表將 [快門釋放按鈕確定] 設定為 [開啓]，即可透過半按 **SHUTTER** 結束 ADJ 模式的設定。(p. 127)

## 使用 Fn 按鈕

在拍攝模式下按 **Fn**，即可執行保存的功能。  
廠方設定下，啟動 [啟動 AF + AE 鎖定]。



### 備忘錄

- **Fn** 的功能可以透過 **C** 2 功能表 [Fn 按鈕設定] 來改變。[Fn 按鈕設定] 也可以設定 [感光度按鈕] (◀) / [驅動按鈕] (▶) / [影片/無線按鈕] (📺) 的功能。(p. 125)
- 開啓電源時與轉動模式轉盤時，顯示按鈕現在的功能。在 **C** 2 功能表將 [導標說明] 設定為 [關閉]，則不顯示。





## 使用功能表

大部份功能均使用功能表設定。

1

基礎知識


1 按 **MENU**。

📷 1 功能表出現。



2 要更改功能表的種類時，按兩次 ◀ 後使用 ▲▼ 切換。



	靜止影像設定功能表 (p. 26)
	影片設定功能表 (p. 29)
	重播設定功能表 (p. 31)
	自定義設定功能表 (p. 32)
	相機設定功能表 (p. 35)

3 按兩次 ▶。

4 使用 ▲▼ 選擇功能。

依據選擇的功能表不同，分為 1~11 個項目。按項目選擇時，按 ◀ 後使用 ▲▼ 選擇。



- 5 發現要設定的功能後，按 **▶**。  
顯示選擇功能的設定值。



- 6 使用 **▲▼** 選擇設定值，按 **OK**。  
返回至步驟 4 中的畫面。  
按 **MENU** 按鈕則返回至前一畫面。  
設定結束後按數次 **MENU**，返回至原來的畫面。



### 備忘錄

- 按 **MENU**，則最先顯示最後操作的功能表畫面。若要顯示對應當時狀態的功能表，在 **11** 功能表將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設定為 [關閉]。
- ▲▼** 的操作可以透過轉動 **◀** (前電子轉盤) 或 **▶** (控制轉盤) 來實現。
- 設定的值即使在電源關閉後也將保存。  
**11** 功能表的 [重設] 可以按功能表的種類將設定重設。



# 功能表列表

有以下功能表可以使用。（下劃線與 [ ] 為廠方設定）

1

## 靜止影像設定功能表

基礎知識



### 1 對焦設定

對焦	自動區域 AF、選擇 AF、精確 AF、追蹤 AF、連續 AF、手動對焦、快拍、∞	p. 58
臉部偵測	開啟、僅自動區域 AF、關閉	p. 59
自動對焦輔助燈	開啟、關閉	p. 59
快拍對焦距離	1 m、1.5 m、2 m、 <u>2.5 m</u> 、5 m、∞	p. 58
完全按下快拍	開啟、關閉	p. 63
對焦輔助	強調邊緣、抽取邊緣、 <u>關閉</u>	p. 59
A.F.C. 的動作	對焦優先、連拍速度優先	p. 58
MF 時自動放大顯示	開啟、關閉	p. 61

### 2 曝光設定

曝光模式切換	程式自動曝光、光圈優先自動曝光、快門優先自動曝光、手動曝光	p. 122
測光方式	多區、中央重點、重點、高亮重點	p. 64
感光度設定	感光度設定： <u>AUTO</u> 、100~102400 感光度 AUTO 上限：感光度下限 + 1 ~ 最高感光度 [6400] 感光度 AUTO 下限：最低感光度~感光度上限 - 1 [100] 最低快門速度：1 秒~1/1000 秒 [1/30]	p. 65

閃光燈模式	閃光燈模式：強制閃光、強制閃光 + 消滅紅眼、低速同步、低速同步 + 消滅紅眼 閃光燈曝光補償：-2.0 ~ +1.0	p. 67
程式線	標準、最大光圈優先	p. 52
ND 濾光鏡	自動、開啓、關閉	p. 88
自動曝光補償	開啓、關閉	p. 50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開啓、關閉	p. 64
<b>📷3 白平衡設定</b>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複合自動白平衡、日光、陰影、陰天、日光色螢光燈、日光白色螢光燈、冷白色螢光燈、暖白色螢光燈、鎢絲燈、CTE、手動白平衡、色溫	p. 71
指定光源時自動調整	開啓、關閉	p. 73
鎢絲燈下的 AWB	強、弱	p. 73
<b>📷4 拍攝設定</b>		
靜止影像/影片切換	靜止影像、影片	p. 55
微距模式	開啓、關閉	p. 62
驅動模式	驅動：單幅影像拍攝、連環拍攝、包圍拍攝、多重曝光、間隔拍攝、間隔合成 自拍：10 秒、2 秒、關閉	p. 76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強、弱、關閉	p. 88
<b>📷5 影像保存設定</b>		
檔案格式	JPEG、RAW、RAW + JPEG	p. 86
長寬比	3:2、1:1	
裁切	35 mm、50 mm、關閉	
JPEG 解析度	L、M、S、XS	
色彩空間	sRGB、AdobeRGB	

📷6 影像加工設定		
影像控制	標準、鮮艷、單色、軟單色、硬單色、高對比度黑白、正片、跳漂白、懷舊、HDR 色調、自定義 1、自定義 2	p. 89
周邊光量校正	開啟、關閉	p. 91
動態範圍校正	高亮校正：自動、開啟、關閉 陰影校正：自動、弱、中、強、關閉	p. 86
去除雜點	低速快門 NR：自動、開啟、關閉 高感光度 NR：自動、弱、中、強、自定義、關閉	p. 64
📷7 拍攝輔助		
Shake Reduction	開啟、關閉	p. 92
自動關閉 SR	自動關閉、不自動關閉	p. 92



■(1) 對焦設定		
對焦	自動對焦、手動對焦、快拍、∞	p. 58
快拍對焦距離	1 m、1.5 m、2 m、 <u>2.5 m</u> 、5 m、∞	p. 58
對焦輔助	強調邊緣、抽取邊緣、關閉	p. 59
MF 時自動放大顯示	開啓、關閉	p. 61
■(2) 曝光設定		
測光方式	多區、中央重點、重點、高亮重點	p. 64
ND 濾光鏡	開啓、關閉	p. 88
■(3) 白平衡設定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日光、陰影、陰天、日光色螢光燈、日光白色螢光燈、冷白色螢光燈、暖白色螢光燈、鎢絲燈、CTE、手動白平衡、色溫	p. 71
指定光源時自動調整	開啓、關閉	p. 73
鎢絲燈下的 AWB	強、弱	p. 73
■(4) 錄製設定		
靜止影像/影片切換	靜止影像、影片	p. 55
微距模式	開啓、關閉	p. 62
■(5) 影片保存設定		
幀速率	<u>60p</u> 、30p、24p	p. 87
錄製聲音	開啓、關閉	

■ 6 影像加工設定		
影像控制	標準、鮮艷、單色、硬單色、高對比度 黑白、正片、跳漂白、懷舊、自定義 1、 自定義 2	p. 89
周邊光量校正	開啟、關閉	p. 91
動態範圍校正	高亮校正：自動、關閉 陰影校正：自動、弱、中、強、關閉	p. 86
■ 7 錄製輔助		
Movie SR	開啟、關閉	p. 92



▶ 1 檔案操作		
刪除	刪除 1 幅影像、刪除所有影像	p. 98
保護	保護 1 幅影像、保護所有影像	p. 99
旋轉影像	向左 90°、180°、向右 90°	p. 96
複製影像	—	p. 100
傳輸	傳輸 1 幅影像	p. 101
▶ 2 影像編輯		
RAW 處理	JPEG 解析度、長寬比、色彩空間、白平衡、影像控制、周邊光量校正、感光度、高感光度 NR、陰影校正	p. 102
更改尺寸	—	p. 104
剪裁	—	p. 104
等級調整	—	p. 105
白平衡調整	—	p. 107
色彩摩爾紋校正	弱、中、強	p. 108
基本加工	亮度、飽和度、色相、對比度、銳度	p. 109
影片編輯	剪裁、分割	p. 110
▶ 3 重播設定		
自動旋轉影像	開啟、關閉	p. 96
重播順序設定	檔案編號、拍攝日期	p. 94
重播音量	0~20 [10]	p. 57



## C 自定義設定功能表



C 1 USER 模式		
保存設定	—	p. 119
重命名	—	p. 120
調出	—	p. 121
刪除保存的設定	—	p. 120
C 2 操作自定義		
M 模式轉盤設定	自定義 1、自定義 2	p. 53
ADJ 模式設定	關閉、對焦 [設定 2]、快拍對焦距離、檔案格式 [設定 4]、長寬比、JPEG 解析度、測光方式 [設定 3]、感光度設定、閃光燈模式、閃光燈曝光補償、驅動、自拍、影像控制 [設定 1]、M 模式單鍵 AE、 <u>室外顯示設定</u> [設定 5]	p. 123



Fn 按鈕設定	關閉、對焦、切換手動對焦、切換快拍、 切換追蹤 AF、啓動 AF、 <u>啓動 AF + AE 鎖 定</u> [Fn 按鈕]、AE 鎖定、臉部偵測、快 拍對焦距離、檔案格式、JPEG→RAW、 JPEG→RAW+、長寬比、裁切、JPEG 解 析度、幀速率、 <u>靜止影像/影片切換</u> [影片 /無線按鈕]、測光方式、 <u>感光度設定</u> [感 光度按鈕]、閃光燈模式、閃光燈曝光補 償、ND 濾光鏡、 <u>驅動模式</u> [驅動按鈕]、驅 動、連環拍攝、自拍、影像控制、Shake Reduction、M 模式單鍵 AE、四方位控制 器動作切換、室外顯示設定、 <u>無線區域網 路設定</u> [長按影片/無線按鈕]、預覽 對焦設定： <u>與快門按鈕相同</u> 、自動區域 AF、選擇 AF、精確 AF、追蹤 AF、連續 AF 保持 AE 鎖定：開啓、 <u>關閉</u> M 模式單鍵 AE：程式自動曝光、 <u>光圈優先 自動曝光</u> 、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p. 125
快門釋放按鈕設定	<u>啓動 AF + AE 鎖定</u> 、AE 鎖定	p. 127
四方位控制器 優先動作	<u>快捷鍵優先</u> 、自動對焦點切換優先	p. 60
快門釋放按鈕確定	開啓、 <u>關閉</u>	p. 127
顯示屏觸摸操作	開啓、 <u>關閉</u>	p. 20
觸摸 AF	<u>對焦點移動</u> 、 <u>對焦點移動 + AF</u> 、 <u>對焦點移 動 + AF + 拍攝</u> 、 <u>關閉</u>	p. 51

C3 顯示自定義		
拍攝資訊顯示設定	標準資訊顯示、簡單資訊顯示、無資訊顯示、顯示屏關閉	p. 128
重播資訊顯示設定	標準資訊顯示、無資訊顯示	
即時重看	顯示時間： <u>0.5 秒</u> 、1 秒、2 秒、3 秒、保持、關閉 放大顯示：開啓、 <u>關閉</u> 刪除：開啓、 <u>關閉</u>	p. 129
快速放大	x4、x8、x16、 <u>100%</u>	p. 129
放大自動對焦點	開啓、關閉	p. 48
格線種類	<u>9 網格</u> 、16 網格	p. 130
電子水平儀類型	水平 ± 前後、水平	
屏閃減輕	<u>50Hz</u> 、60Hz	



🔗 1 檔案設定		
格式化	記憶卡、內部記憶體	p. 43
建立新資料夾	—	p. 135
資料夾名稱	資料夾名稱：日期、任意 任意字串 [RICOH]	p. 136
檔案名稱	靜止影像：任意 2 個字符 [R0] 影片：任意 2 個字符 [R0]	p. 138
連續編號	資料夾 & 檔案編號、檔案、關閉	p. 139
重設連續編號	—	p. 139
著作權資訊	嵌入著作權資訊：開啓、關閉 著作權資訊：任意 32 個字符	p. 140
🔗 2 顯示設定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開啓、關閉	p. 25
導標說明	開啓、關閉	p. 23
重播動畫	開啓、關閉	p. 48
🔗 3 顯示屏設定		
顯示屏設定	亮度：-7~+7 飽和度：-7~+7 顏色調整(藍色/琥珀色)：-7~+7 顏色調整(綠色/洋紅色)：-7~+7	p. 130
室外顯示設定	-2~+2	p. 131

<b>↘ 4 指示燈</b>		
電源按鈕指示燈	開啓、關閉	p. 131
倒計時	開啓、關閉	
<b>↘ 5 鳴音設定</b>		
鳴音	全部、僅快門音	p. 132
音量	0~3 [2]	
<b>↘ 6 無線通訊</b>		
Bluetooth 設定	動作模式：電源關閉時亦連線、僅電源開啓時連線、無效 配對 通訊資訊	p. 114
無線區域網路設定	動作模式：開啓、關閉 通訊資訊	p. 116
智慧型手機聯動功能	保存位置資訊：開啓、關閉 自動影像傳輸：開啓、關閉 電源關閉時傳輸影像：開啓、關閉	p. 115
<b>↘ 7 電源設定</b>		
自動關閉電源	1 分鐘、3 分鐘、5 分鐘、10 分鐘、30 分鐘、關閉	p. 133
睡眠模式	1 分鐘、3 分鐘、5 分鐘、10 分鐘、30 分鐘、關閉	p. 134
顯示屏節電	開啓、關閉	
<b>↘ 8 資訊顯示</b>		
韌體版本資訊	—	—
認證標誌	—	p. 2
<b>↘ 9 影像感應器維護</b>		
像素映射	—	p. 147
除掉灰塵	除掉灰塵 啓動時的動作：開啓、關閉 關閉時的動作：開啓、關閉	p. 147

🔗 10 語言/日期設定		
Language/言語	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義大利語、荷蘭語、丹麥語、瑞典語、芬蘭語、波蘭語、捷克語、匈牙利語、土耳其語、希臘語、俄語、泰語、韓語、中文繁体、中文簡体、日語	p. 42
日期設定	日期格式：Y/M/D、D/M/Y、M/D/Y 日期：1/1/2019~31/12/2067 時間：00:00~23:59	p. 42
🔗 11 重設		
重設	重設項目：  、  、  、  、 	p. 25

## 插入電池與記憶卡

### 插入電池與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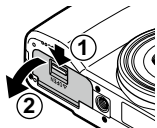
2

準備  
工作

本照相機可使用市售的 SD 記憶卡、SDHC 記憶卡、SDXC 記憶卡。在本手冊中，這些卡均統稱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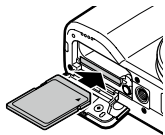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

**2** 將照相機底面的解鎖桿滑動到“OPEN”側，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3** 注意記憶卡的方向，將記憶卡完全插入，直到發出喀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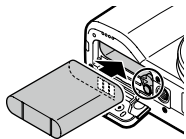
要取出時，向內按一下記憶卡然後放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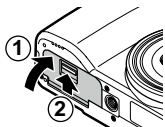
**4** 插入電池。

在電池側面按住扣爪向內插入。

要取出時，向旁邊滑動扣爪。



**5** 關閉電池／記憶卡蓋，將解鎖桿向“OPEN”的反方向滑動並鎖定。



## 資料保存位置

本照相機拍攝的照片可記錄在內部記憶體或記憶卡其中之一。



### 備忘錄

- 您可將內部記憶體中儲存的資料複製到記憶卡中。(p. 100)
- 可拍攝幅數和可錄製時間因記憶卡而異。(p.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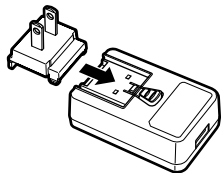
## 給電池充電

使用前請給附帶的二次電池組 DB-110 充電。使用附帶的 USB 接線 I-USB166 與 USB 電源轉換器 AC-U1、電源插頭進行充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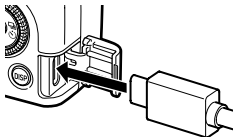
將電源插頭插入 USB 電源轉換器。

將其插入直到發出喀嗒聲。



**2**

打開端子蓋，然後將 USB 接線連接至 USB 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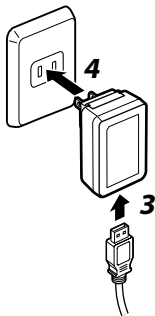
**3** 將 USB 接線連接至 USB 電源轉換器。

**4** 將 USB 電源轉換器插入電源插座。

照相機的狀態指示燈亮起，開始充電。

充電時間因電池剩餘電量而異。將一塊電池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5 小時。（25°C 時）

狀態指示燈熄滅則充電結束。將 USB 電源轉換器從電源插座中拔出。



#### 可拍攝幅數

- 專用電池充滿電時的可拍攝幅數約為 200 幅。
- 可拍攝幅數依據 CIPA 標準條件測量。（溫度 23°C、顯示屏開啓、每 30 秒拍攝 1 幅照片、每拍攝 10 幅照片關閉電源並重新開啓，循環重複操作）
- 可拍攝幅數僅供參考。要長時間使用，建議您攜帶備用電池。



#### 注意

- 僅使用原裝二次電池組（DB-110）。
- 若對電池正確充電後使用時間仍變短，則電池已達使用壽命。出現這種情況時，請更換新電池。
- 剛使用過的電池可能會非常熱。關閉照相機並待其充分冷卻後再取出電池。
- 充電時若開啓照相機電源，將中止充電。



#### 備忘錄

- 您亦可透過 USB 接線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腦對電池充電。（p. 112）
- 可使用另售的電池充電器 BJ-11 充電。

# 初始設定

開啓電源後進行初始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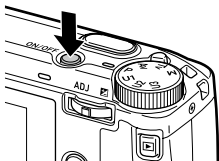
## 開啓電源

### 1 按下電源按鈕。

電源按鈕亮起，狀態指示燈閃爍數秒。

首次開啓照相機時，[Language/言語] 畫面出現。

再次按下電源按鈕，即關閉電源。



2

準備工作



### 在重播模式開啓電源

- 在照相機電源關閉狀態下長按 **[ON/OFF]**，照相機將在重播模式下開啓。此時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b>[ON/OFF]</b>	照相機電源關閉
半按 <b>SHUTTER</b>	切換為拍攝模式



### 無線區域網路設為有效後開啓照相機電源

- 在電源關閉狀態下按住 **[ON/OFF]** 直至響起鳴音，則將在重播模式下啓動，無線區域網路變為有效。(p.117)
- 執行此操作時，即使按下 **SHUTTER**，亦不切換至拍攝模式。要進行拍攝等時，請按下 **[ON/OFF]** 按鈕關閉電源後，再透過電源按鈕重新開啓。



### 備忘錄

- 電源按鈕指示燈可以在 **[Fn] 4** 功能表將 [電源按鈕指示燈] 設定為 [關閉]。(p.131)
- 電源開啓後約 1 分鐘 (廠方設定) 若不進行操作，則為節省電池耗電，自動關閉電源。關於節電設定，可以在 **[Fn] 7** 功能表中設定。(p.133)
- 關閉電源時，顯示當日拍攝影像的幅數 (除去刪除影像)。

## 設定語言和日期

設定功能表等顯示的語言和日期。

- 1 使用 ▲▼ 選擇語言，然後按 **OK**。  
語言設定完成，[日期設定] 畫面出現。


- 2 設定顯示格式和日期。  
使用 ◀▶ 移動項目，使用 ▲▼ 更改數值。  
按 **MENU** 取消設定。



- 3 按 **OK**。  
日期設定完成，進入可以拍攝狀態。



### 備忘錄-----

- 若電池取出後經過了約 5 天，日期和時間設定將被重設。要保留日期和時間設定，請插入電量充足的電池至少 2 小時，然後再取出電池。
- 可在  10 功能表中更改設定的語言和日期。

## 格式化記憶卡

使用新記憶卡或在其他機器上用過的記憶卡時，需要在本照相機執行格式化。透過此操作可以格式化內部記憶體。

**1** 按 **MENU**。  
出現功能表。

**2** 按兩次 **◀**，使用 **▲▼** 選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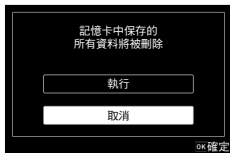
**3** 按兩次 **▶** 選擇 [格式化]，按 **▶**。



**4** 使用 **▲▼** 選擇 [記憶卡] 或 [內部記憶體]，按 **▶**。  
確認畫面出現。



**5** 使用 **▲** 選擇 [執行]，按 **OK**。  
格式化執行完成，返回至步驟 4 中的畫面。



**6** 按兩次 **MENU**。  
返回至拍攝畫面。

 **注意** -----

- 請勿在記憶卡格式化時將其取出。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格式化將刪除包括受保護影像在內的所有資料。

 **備忘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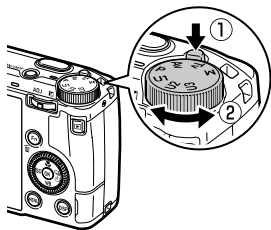
- 記憶卡格式化後，指派至記憶卡的卷標為“RICOH GR”。

# 基本拍攝操作

## 使用程式模式拍攝

- 1 按住鎖定按鈕的同時將模式轉盤轉至 **P** 位置。

曝光模式設為 [程式自動曝光]，顯示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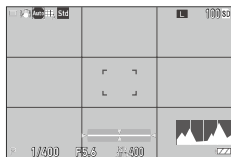
2

準備工作

- 2 半按 **SHUTTER**。

執行對焦，並固定曝光。

最多 25 個對焦點，對焦準確的位置以綠框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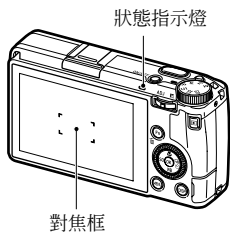
- 3 全按 **SHUTTER**。

顯示屏上顯示拍攝的影像（即時重看）並記錄。



### 關於焦點

- 可以透過顯示屏中央框的顏色與狀態指示燈確認焦點的狀態。



焦點的狀態	對焦框顏色	狀態指示燈
還未對焦	白色	熄滅
主體清晰對焦	綠色	亮起綠色
無法對焦	紅色	閃爍綠色



### 放大實時顯示

- 實時顯示時，可以放大顯示影像。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長按 <b>DISP</b>	放大顯示實時顯示
	在 [x4] [x16] 之間切換放大率
/ 滑動	移動放大顯示區域
<b>OK</b>	返回至全屏顯示

- 在 下錄製影片時，無法放大顯示。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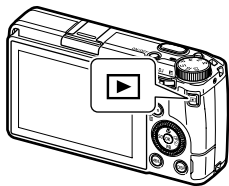
- 拍攝後隨即顯示影像的 [即時重看] 的顯示與操作可以透過 **C3** 功能表進行設定。(p.129)

## 檢視拍攝的影像

依次檢視拍攝的影像。

### 1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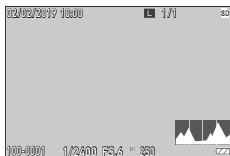
進入重播模式，顯示最新的影像。（單幅影像顯示）









2

準備工作

### 2 檢視影像。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左右撥動	顯示上一幅 / 下一幅影像
	刪除 (p. 98)
向右轉動  / 雙指放大	放大顯示
向左轉動  / 雙指縮小	(放大顯示時) 縮小
 / 滑動	(放大顯示時) 移動放大顯示區域
按 <b>ADJ</b> / 點選兩次	以在 <b>C3</b> 功能表 [快速放大] 中設定的倍率[x4]/[x8]/ [x16]/[100%] 進行放大 (p. 129) (放大顯示時) 返回單幅影像顯示
左右撥動 <b>ADJ</b> / 	顯示上一幅 / 下一幅影像 (放大顯示時) 在維持倍率不變的情況下顯示上一 幅 / 下一幅影像
<b>DISP</b>	切換 [標準資訊顯示] / [詳細資訊顯示] / [無資訊顯 示] (放大顯示時) 切換 [標準資訊顯示] / [無資訊顯示]
	顯示重播功能選擇畫面 (p. 93)





## 備忘錄

---

- 在 **C** 3 功能表將 [放大自動對焦點] 設為 [開啓]（廠方設定），以拍攝時的對焦點為中心放大顯示。
- 影片無法放大顯示。
- 透過觸摸屏左右撥動操作切換上一幅／下一幅影像時，將顯示動畫。可以在 **2** 功能表將 [重播動畫] 設為 [關閉]。

2

準備  
工作

## 拍攝靜止影像

### 設定曝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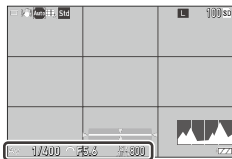
設定光圈值或快門速度後拍攝。可分別設定以下值。

曝光模式	光圈值	快門速度	感光度
<b>P</b> 程式自動曝光	△*1	△*1	○
<b>Av</b> 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	自動設定	○
<b>Tv</b> 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自動設定	○	○
<b>M</b> 手動曝光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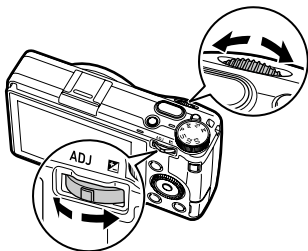
\*1 根據程式轉換，可以更改光圈值與快門速度的組合

**1** 將模式轉盤設在 **P** / **Av** / **Tv** / **M** 位置。

拍攝畫面上顯示曝光模式與設定對象的值。



## 2 操作 / **ADJ** 更改值。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可更改以下值。

曝光模式		左右撥動 <b>ADJ</b> (  )
<b>P</b>	程式轉換	曝光補償
<b>Av</b>	光圈值	曝光補償
<b>Tv</b>	快門速度	曝光補償
<b>M</b>	光圈值	快門速度


**M** 模式時顯示曝光指示條。曝光指示條位於中央時為正確曝光的大致標準。並且，曝光值在  $\pm 2$  EV 範圍內時，指示條隨曝光值變化。若超出該範圍，則指示條將變紅。將感光度設為 ISO AUTO 時可以用  進行曝光補償。



## 3 拍攝照片。



備忘錄

- 若在  2 功能表將 [自動曝光補償] 設定為 [開啟]，則可在 **Av** / **Tv** 模式下無法獲得正確曝光時自動進行調整。
- 半按 **SHUTTER** 可啟動 AF，並鎖定 AE。僅執行 AE 鎖定時，在 **C** 2 功能表將 [快門釋放按鈕設定] 設定為 [AE 鎖定]。（p. 127）

**注意**

- 拍攝時將不會在顯示屏上顯示影像。

**AE 鎖定**

- 半按 **SHUTTER** 則鎖定 AE，鬆開則解除鎖定。
- 在 **C2** 功能表將 [Fn 按鈕設定] 設為 [啓動 AF + AE 鎖定] 或 [AE 鎖定]，也可以用 **Fn** 進行 AE 鎖定。廠方設定下將 **Fn** 設定為 [啓動 AF + AE 鎖定]。(p. 125)

啓動 AF + AE 鎖定	設定焦點鎖定的同時進行 AE 鎖定 鬆開按鈕則解除 AE 鎖定
AE 鎖定	在 <b>C2</b> 功能表將 [Fn 按鈕設定] 的 [保持 AE 鎖定] 設定為 [開啓] 時，則鬆開按鈕也會保持 AE 鎖定

- 在 **M** 模式將感光度設定為固定值時或者將快門速度設定為 B/T/BT 時，無法進行 AE 鎖定。

**在觸摸屏進行 AF**

- 廠方設定下，只能在觸摸屏進行對焦點移動。若想在觸摸屏也進行 AF 及拍攝時，可在 **C2** 功能表的 [觸摸 AF] 進行設定。



對焦點移動	對焦點移動到觸摸的位置
對焦點移動 + AF	對焦點移動到觸摸的位置，并執行自動對焦
對焦點移動 + AF + 拍攝	對焦點移動到觸摸的位置，并執行自動對焦，然後拍攝
關閉	不執行觸碰 AF

- 模式下觸摸 AF 有效時，以 [對焦點移動 + AF] 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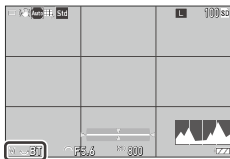
### 程式線

- 可透過 **C2** 功能表的 [程式線] 將 **P** 模式的程式線設為 [最大光圈優先]。



### 長時間曝光／定時曝光／長時間定時曝光

- M** 模式下將感光度設定為固定值時，快門速度可選擇 B、T 或 B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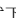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	操作
B 長時間曝光	按住 <b>SHUTTER</b> 時曝光，鬆開則結束曝光。
T 定時曝光	按 <b>SHUTTER</b> 開始曝光，再按一次則結束曝光。
BT 長時間定時曝光	按 <b>SHUTTER</b> 開始曝光，經過設定的時間後結束曝光。 用  設定曝光時間。

- B/T 可以在 [驅動模式] 設定為 [單幅影像拍攝]、[多重曝光] 時使用，BT 可以在 [單幅影像拍攝]、[多重曝光]、[間隔拍攝]、[間隔合成] 時使用。
- 選購件的快門線 (CA-3) 可以代替 **SHUTTER** 進行操作。要使用時，將附帶的 USB 接線連接至照相機。
- C2** 功能表 [Fn 按鈕設定] 的 [M 模式單鍵 AE] 不會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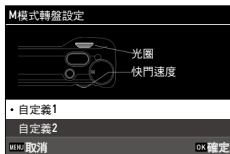
## 預覽

- 在 **C2** 功能表將 [Fn 按鈕設定] 的 [長按影片/無線按鈕] 設定為 [預覽] 時，可確認預覽。(p. 125) 若按住 ，則調節為設定的光圈值，您可檢查景深。鬆開  時則取消。
- [長按影片/無線按鈕] 設定為 [無線區域網路設定] (廠方設定) 時， 作為無線區域網路的開關使用，因此無法預覽。
- 在預覽狀態下，無法拍攝或更改光圈值。
- 使用閃光燈時，預覽與光圈值的結果可能會不同。
- 預覽是確認景深的功能，所以 AE 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模式下無法使用。






## M 模式相關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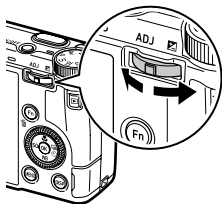
- M** 模式下， / **ADJ** 的功能可以透過 **C2** 功能表的 [M 模式轉盤設定] 進行切換。
- 在 **C2** 功能表的 [Fn 按鈕設定] (p. 125) 保存了 [M 模式單鍵 AE] 時，可以選擇按下按鈕時的優先值。



程式自動曝光	同時調整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固定光圈值，調整快門速度
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固定快門速度，調整光圈值


ISO AUTO 時 [M 模式單鍵 AE] 不會啟動。

- 1 向左右按 **ADJ** (  ) 。  
向右按為 +，向左按則為 - 。  
在 **M** 模式下，旋轉  。  
以 1/3 EV 階在 ±5.0 (  模式時為 ±2.0 )  
之間進行設定。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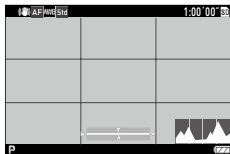
-  **注意** -----
- 在 **M** 模式將感光度設定為固定值時，無法進行曝光補償。

# 錄製影片


## 1 按 。

照相機進入  模式。

也可以透過 4 / 4 功能表的 [靜止影像/影片切換] 進行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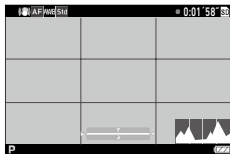
## 2 對焦。

[對焦] 設為 [自動對焦] 時，半按  SHUTTER。

## 3 全按 SHUTTER。

開始錄製影片。

錄製時顯示錄製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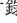


## 4 再次按下 SHUTTER。

結束錄製。



### 注意

- 在 5 功能表將 [錄製聲音] 設定為 [開啓] (廠方設定) 時，照相機工作聲也會被記錄。
- 影片錄製期間若照相機內部溫度變高，可能會結束錄製。
- 下列功能在  模式下無法使用。
  - 閃光燈
  - 無線區域網路





## 備忘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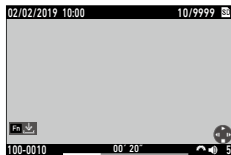
- 無論模式轉盤位置如何，都將在 **P** 模式下錄製影片。可以進行曝光補償。
- **C2** 功能表的 [觸摸 AF] 為有效時，即使在錄製影片的過程中也可以在觸摸屏進行自動對焦。
- 可連續錄製最大 4 GB 或最長 25 分鐘的影片。記憶卡或內部記憶體存滿時結束錄製。1 次可以錄製的時間因使用的記憶卡而異。（p. 156）並且在可錄製時間內，也可能會結束錄製。
- 剩餘時間取決於儲存器可用容量，並且可能不會勻速減少。
- 錄製影片時，請使用 Class 6 或更高速的記憶卡。
- 建議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選購件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D-AC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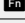
###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 重播影片

- 1 按 。  
在重播模式下以單幅影像顯示。
- 2 用  選擇要重播的影片。  
影片的第一幀以靜止影像顯示。
- 3 重播影片。



 / 點選	重播 / 暫停影片
 / 點選兩次	停止重播
	調節音量 (0~20)
	(重播時) 快進 / 快退 (暫停時) 逐幅前進 / 逐幅後退
	(暫停時) 以 JPEG 格式保存靜止影像
	切換標準資訊顯示 / 無資訊顯示

### 備忘錄

- 可透過  3 功能表中的 [重播音量] 設定重播時的初始音量。
- 可透過  2 功能表中的 [影片編輯] 分割與剪裁影片。(p. 110)

## 設定對焦

### 設定對焦模式

 自動區域 AF	在 5×5 的對焦區域進行對焦，對焦於適當的位置。[廠方設定]
 選擇 AF	指定任意 1 個對焦區域進行對焦。(p.60)
 精確 AF	在比 [選擇 AF] 小的任意區域對焦。(p.60)
 追蹤 AF	追蹤主體，持續對焦。(p.60) 半按 <b>SHUTTER</b> 則將顯示屏中央框內的主體設定為追蹤對象，顯示綠色的對象標誌。無法找到跟蹤對象時，方框以紅色顯示。
 連續 AF	半按 <b>SHUTTER</b> 時持續對焦。(p.60) 可以在  1 功能表將 [A.F.C 的動作] 設定為 [對焦優先] 或 [連拍速度優先]。
 手動對焦	手動進行對焦。(p.61)
 快拍	在設定的距離鎖定焦點。 在  1 功能表的 [快拍對焦距離] 中設定距離。 按住  旋轉  可以更改設定的距離。
 	在無限遠處鎖定焦點。這對遠景拍攝非常有用。

1 在 1 / 1 功能表選擇 [對焦]，按 。

2 使用 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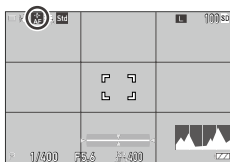
在 模式中可以選擇 [自動對焦]、[手動對焦]、[快拍] 和 [∞]。



3 按 **OK**。

4 按 **MENU**。

在拍攝畫面顯示對焦模式的圖示。



#### 備忘錄

- 也可以在 **C**2 功能表的 [ADJ 模式設定] 和 [Fn 按鈕設定] 中保存。  
(p. 123、p. 125)  
若將 [Fn 按鈕設定] 設定為 [切換手動對焦]、[切換快拍] 或 [切換追蹤 AF]，則只需操作按鈕即可切換對焦模式。
- 設定為 [自動區域AF]、[選擇AF]、[精確AF] 時，可以自動偵測人物的臉部。在 1 功能表可以將 [臉部偵測] 更改為 [僅自動區域 AF] 或 [關閉]。
- 設定為 [自動區域AF]、[選擇AF]、[精確AF] 時，可以根據需要點亮照相機前面的自動對焦輔助燈。也可以在 1 功能表將 [自動對焦輔助燈] 設定為 [關閉]。
- 在 1 / 1 功能表將 [對焦輔助] 設為 [強調邊緣] 或 [抽取邊緣] 時，會突出對焦準確部份的輪廓以便檢查。
- 廠方設定下也可以透過 **Fn** 啟動 AF。此時 **Fn** 的動作可以在 **C**2 功能表 [Fn 按鈕設定] 的 [對焦設定] 進行設定。(p. 126)



#### 注意

- 在 **C**2 功能表將 [快門釋放按鈕設定] 設定為 [AE 鎖定] 時，半按 **SHUTTER** 將不會啟動自動對焦。(p. 127)

## 指定自動對焦點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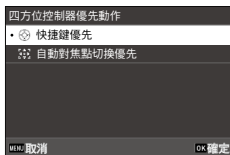
- 1 在 1 功能表的 [對焦] 選擇 [選擇 AF]、[精確 AF]、[追蹤 AF]、[連續 AF]。
- 2 在拍攝畫面按 **OK**。  
變為對焦點可移動的狀態。
- 3 用 指定自動對焦點。  
長按 **OK** 則自動對焦點返回中央。



- 4 按 **OK**。  
自動對焦點設定完成。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 備忘錄**-----
- 若在 2 功能表將 [四方位控制器優先動作] 設定為 [自動對焦點切換優先]，則不按 **OK** 也可以用 移動對焦點。此時按鈕的功能如下所示。



<b>OK</b>	自動對焦點返回至中央
長按 <b>OK</b>	切換     的對焦點移動與快捷鍵功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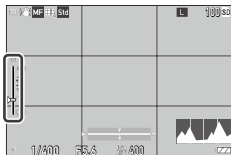
## 手動進行對焦（手動對焦）

自動對焦下主體無法準確對焦時，手動進行對焦。

手動對焦時，可以固定拍攝距離進行拍攝。

**1** 在 1 / 1 功能表的 [對焦] 選擇 [手動對焦]。  
在拍攝畫面顯示對焦欄。

**2** 按 ▲。  
在對焦欄顯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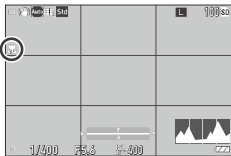
**3** 使用 調整對焦的距離。

- 備忘錄**-----
- 在 1 / 1 功能表將 [MF 時自動放大顯示] 設定為 [開啓] 時，則拍攝畫面將自動放大顯示，易於對焦。

## 近拍（微距）

在離鏡頭前端 6~12cm 的範圍進行 AF。

-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 (📷)。  
進入微距模式，拍攝畫面顯示標誌。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 2 拍攝照片。  
要取消微距模式，再次按下 ▲。



### 備忘錄

- 可以在 📷4 / 📷4 功能表切換 [微距模式] 的 [開啟] 與 [關閉]。
- [對焦] 設為 [快拍] 或 [∞] 時，以 [選擇 AF] 動作。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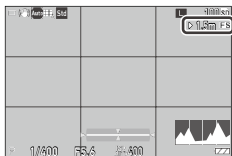
- [對焦] 設為 [手動對焦] 時，按 ▲ 可設定拍攝距離。（p. 61）要設定為微距模式時，請在 📷4 / 📷4 功能表的 [微距模式] 進行設定。

## 直接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完全按下快拍）

半按 **SHUTTER** 啓動 AF，若直接完全按下 **SHUTTER**，以設定的距離拍攝的快拍功能稱爲“完全按下快拍”。以在 **1/1** / **1** 功能表的 [快拍對焦距離] 中設定的距離對焦并拍攝。

在 **1/1** 功能表的 [完全按下快拍] 中進行設定。

設定爲 [開啓] 時，將在拍攝畫面顯示圖示與拍攝距離。



開啓	完全按下時，以在 [快拍對焦距離] 中設定的距離對焦并拍攝。
關閉	進行標準的 AF 後拍攝。



### 注意

- 以下情況下無法進行完全按下快拍。
  - **1/1** 模式
  - 微距模式
  - [自動對焦] 設爲 [手動對焦]、[快拍]、[∞] 時
  - [驅動模式] 設爲 [自拍] 時



### 備忘錄

- [完全按下快拍] 設爲 [開啓] 時，半按 **SHUTTER** 也將以 [對焦] 的設定進行對焦。



# 設定曝光

## 選擇測光方式

可透過 2 / 2 功能表中的 [測光方式] 設定。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多區	分割拍攝範圍，進行綜合判斷。
	中央重點	以中央為重點進行測光。
	重點	對狹小區域進行測光。 想要測量部份曝光時、想要曝光的主體很小時使用。
	高亮重點	分割拍攝範圍進行測光，突出明亮部份進行曝光。



### 備忘錄

- 也可以在 2 功能表的 [ADJ 模式設定] 中保存。(p. 123)
- 若在 2 功能表將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設定為 [開啓]，則在 [測光方式] 與 [對焦] 按以下方式組合時，測光點與自動對焦區域內的對焦點運動。

測光方式	對焦
多區	[選擇 AF]、[精確 AF]、[追蹤 AF]、[連續 AF]
重點	[選擇 AF]、[精確 AF]、[連續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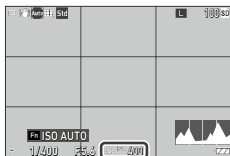
## 設定感光度

1 按 ◀ (ISO)。

2 用  改變值。

可以在 ISO 100~ISO 102400 之間設定。

按 **Fn** 將返回至 ISO AUTO。再次按 **Fn**，則返回至最後設定的固定值。



### 備忘錄

- 也可以在 **C**2 功能表的 [ADJ 模式設定] 中保存。(p. 123)
- 使用高感光度拍攝的影像可能出現雜點。
- 根據感光度，**6** 功能表 [動態範圍校正] 的設定可能無效。(p. 86)
- 也可以透過 **2** 功能表的 [感光度設定] 進行設定。此時可以進行 ISO AUTO 的詳細設定。

感光度設定	
感光度設定	AUTO
感光度AUTO上限	6400 >
感光度AUTO下限	100
最低快門速度	1/125

感光度 AUTO 上限	選擇 ISO AUTO 的最高感光度
感光度 AUTO 下限	選擇 ISO AUTO 的最低感光度
最低快門速度	選擇在 ISO AUTO 提高感光度時的快門速度

- 在 **C**2 功能表的 [Fn 按鈕設定] (p. 125) 更改 [感光度按鈕] 的設定時，請在 **2** 功能表進行設定。

## 使用閃光燈

連接選購件的閃光燈進行閃光燈拍攝。

可以使用以下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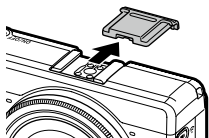
- PENTAX AF540FGZ / PENTAX AF540FGZ II
- PENTAX AF360FGZ / PENTAX AF360FGZ II
- PENTAX AF201FG

###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 連接閃光燈

**1** 取下照相機上安裝的熱靴蓋。



**2** 在照相機與外置閃光燈電源關閉的狀態下，將外置閃光燈安裝至熱靴。

**3** 開啓外置閃光燈與照相機電源。

#### 注意





- 從照相機上取下外置閃光燈時，先斷開外置閃光燈的電源。
- 若照相機無法辨識外置閃光燈，將閃光燈與照相機電源關閉，重新連接。




#### 使用其他外置閃光燈

- 僅可使用帶有單個信號端子的閃光燈組件，且此信號端子必須為不超過 20V 的正電壓 X 觸點。
- 無法設定閃光燈模式。始終使用 [強制閃光]。
- 不論閃光燈的設定如何，閃光信號將輸出至熱靴的 X 觸點。
- 請使用閃光角度可覆蓋拍攝鏡頭視角的外置閃光燈。

## 設定閃光燈模式

 強制閃光	閃光燈始終閃光。[廠方設定]
 強制閃光 + 消滅紅眼	強制閃光的同時消滅紅眼。
 低速同步	降低快門速度閃光。適用於包含人物的夜景拍攝。容易發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
 低速同步 + 消滅紅眼	低速同步的同時消滅紅眼。

**1** 在  功能表選擇 [閃光燈模式]，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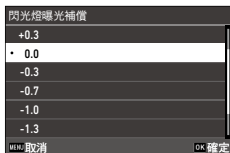
**2** 選擇 [閃光燈模式]，按 **▶**。

**3** 使用 **▲▼** 選擇閃光燈模式，按 **OK**。




**4** 曝光補償時選擇 [閃光燈曝光補償]，按 **▶**。

**5** 選擇補償值，按 **OK**。  
可以在 -2.0~+1.0 之間設定。



**6** 按兩次 **MENU**。

 注意 -----

- **Tv/M** 模式下，無法選擇 [低速同步] 和 [低速同步 + 消滅紅眼]。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 減少雜點

### 低速快門拍攝時的去除雜點

將快門速度設定得較慢時，影像中易產生雜點。若在 6 功能表將 [去除雜點] 設定為 [低速快門 NR]，將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自動	依據快門速度、感光度與照相機內部溫度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開啟	快門速度為 1 秒以上時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關閉	不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進行 [低速快門 NR] 處理時，狀態指示燈閃爍。

### 高感光度拍攝時的去除雜點

高感光度拍攝的時候可以減少雜點。

**1** 在 6 功能表將 [去除雜點] 選擇為 [高感光度 NR]，按 。  
[高感光度 NR] 畫面出現。

**2** 使用 選擇，按 **OK**。



自動	根據感光度進行自動去除雜點處理。
弱/中/強	進行弱/中/強的去除雜點處理。
自定義	可根據感光度設定強度。
關閉	不進行去除雜點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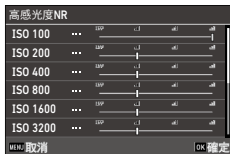
返回至 [去除雜點] 畫面。

選擇 [自定義] 時，進入下一步驟。

選擇其他選項時，進入步驟 5。

**3** 選擇 [自定義時的動作]，然後按 **▶**。  
感光度選擇畫面出現。

**4** 使用 **▲▼** 選擇感光度，然後使用  
**◀▶** 選擇強度。



**5** 按 **OK**。

**6** 按兩次 **MENU**。

**!** 注意

- 
- 設定了去除雜點處理後，記錄影像可能需要一定時間。



## 設定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使白色主體在任何光線下均呈現白色。

拍攝單一顏色的物體或在多光源下拍攝時，若白平衡非您所想要的，可以更改設定。

 自動白平衡	自動調整。
 複合自動白平衡	日光和閃光燈等多光源混合時，照相機自動調整最佳白平衡以匹配各部份的光線。 ■ 模式下無法選擇。
 日光	晴天在室外拍攝時使用。
 陰影	在陰影下拍攝時使用。
 陰天	在白天多雲天氣下拍攝時使用。
 日光色螢光燈	在日光色螢光燈下拍攝時使用。
 日光白色螢光燈	在日光白色螢光燈下拍攝時使用。
 冷白色螢光燈	在冷白色螢光燈下拍攝時使用。
 暖白色螢光燈	在暖白色螢光燈下拍攝時使用。
 鎢絲燈	在鎢絲燈下拍攝時使用。
 CTE	強調光源的顏色拍攝，保留主體的色彩。 要突出占影像大部份的顏色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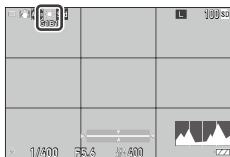
 手動白平衡	手動調整白平衡。(p. 74)
 色溫	在 2500~10000K 之間指定色溫。(p. 75)

-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WB** (▼)。  
[白平衡] 畫面出現。
- 2 使用 ▲▼ 選擇設定。  
不需要調整時，進入步驟 6。  
[手動白平衡] 請參閱 p. 74，[色溫] 請參閱 p. 75。
- 3 按 **Fn**。
- 4 使用 ▲▼◀▶ 微調色彩。
- 5 按 **OK**。  
返回至步驟 2 中的畫面。



## 6 按 **OK**。

在拍攝畫面顯示白平衡的圖示。



### 備忘錄

- 也可以透過 **3**/**3** 功能表的 [白平衡] 進行設定。
- 在 [驅動模式] 的 [多重曝光] (p. 79) 中將 [合成模式] 設定為 [平均] 時，即使設定 [複合自動白平衡] 也會以 [自動白平衡] 動作。
- 若指定光源時自動進行調整，則在 **3**/**3** 功能表將 [指定光源時自動調整] 設定為 [開啓]。
- [自動白平衡] 時可以用 **3**/**3** 功能表的 [鎢絲燈下的 AWB] 來設定鎢絲燈的色彩。

### 注意

- 大部份為暗色的主體可能無法正確調整白平衡。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請設定為 [自動白平衡]、[複合自動白平衡] 或 [手動白平衡]。其他設定可能無法正確調整白平衡。

## 手動設定白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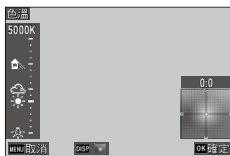
- 1** 在 p. 72 步驟 2 選擇 [手動白平衡]。
- 2** 在拍攝的光線條件下，將照相機瞄準白紙等白色主體。
- 3** 按 **DISP**。  
拍攝用於調整白平衡的影像。
- 4** 使用 **▲▼◀▶** 進行點位調整。
- 5** 按 **OK**。  
返回至 [白平衡] 畫面。
- 6** 按 **OK**。  
返回至拍攝畫面。



## 使用色溫設定

**1** 在 p. 72 步驟 2 選擇 [色溫]，按 **▶**。  
[色溫] 畫面出現。

**2** 使用 **▲▼** 設定值。  
可以以 10K 為單位，在 2500~10000K 之間設定。  
按 **DISP** 即可微調色彩。




**3** 按 **OK**。  
返回至 [白平衡] 畫面。

**4** 按 **OK**。  
返回至拍攝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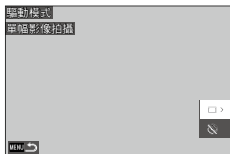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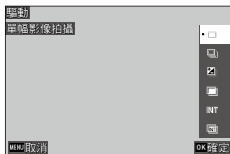
## 設定驅動模式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  
[驅動模式] 畫面出現。

2 按 ▶。  
[驅動] 畫面出現。  
有關 [自拍] 請參閱 p.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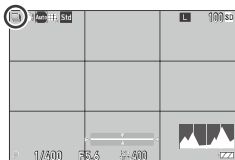
3 使用 ▲▼ 選擇驅動模式。




 單幅影像拍攝	標準的逐幅拍攝。	—
 連環拍攝	按住 <b>SHUTTER</b> 期間連環拍攝。	p. 81
 包圍拍攝	在 1 次拍攝中更改曝光保存 3 幅影像。	p. 78
 多重曝光	合成影像的同時拍攝。	p. 79
 間隔拍攝	以一定間隔自動拍攝。	p. 81
 間隔合成	以留下明亮區域的方式合成一系列連環拍攝的影像。想透過固定位置的夜景拍攝記錄星星或月亮的光線軌跡時使用。	p. 83

## 4 按 **OK** 。

在拍攝畫面顯示驅動模式的圖示。



### 備忘錄

- 也可以透過  4 功能表的 [驅動模式] 進行設定。

## 連續拍攝（連環拍攝）

**1** 在 p. 76 步驟 3 中選擇 [連環拍攝]。

**2** 在拍攝畫面按住 **SHUTTER** 。

按住 **SHUTTER** 期間連環拍攝。

## 更改曝光拍攝（包圍拍攝）

- 1** 在 p. 76 步驟 3 中選擇 [包圍拍攝]，按 **Fn**。

詳細設定畫面出現。



- 2** 用 **▲▼◀▶** 改變設定。



包圍幅度	從 ±0.3~5.0 中選擇曝光改變的範圍。
自動包圍拍攝順序	從 [0 - +]、[- 0 +]、[+ 0 -]、[0 + -] 中選擇 3 幅的拍攝順序。

- 3** 按 **MENU**。
- 返回至 [驅動] 畫面。

- 4** 按 **OK**。
- 返回至拍攝畫面。

- 5** 按 **SHUTTER**。
- 一次快門釋放按指定的順序保存 3 幅影像。



### 備忘錄

- 使用閃光燈時，調整閃光強度拍攝。

## 合成影像的同時拍攝（多重曝光）

- 1 在 p. 76 步驟 3 中選擇 [多重曝光]，按 **Fn**。  
詳細設定畫面出現。



- 2 用 **▲▼◀▶** 改變設定。



合成模式	[平均]：平均曝光量並合成。 [加法]：疊加曝光量並合成。 [亮度]：與第一幅影像比較，僅替換明亮部份並合成。
保存臨時影像	指定是否保存合成前的各影像以及合成途中的影像。 合成途中的影像以 JPEG 格式保存。

- 3 按 **MENU**。  
返回至 [驅動] 畫面。
- 4 按 **OK**。  
返回至拍攝畫面。
- 5 拍攝第一幅影像。



**6** 拍攝下一幅影像時，選擇 [進入下一拍攝]，按 **OK**。

要重新拍攝時，選擇 [重新拍攝]。



**7** 拍攝下一幅影像。

重複步驟 6 至 7。

要返回前一幅合成影像時，選擇 [重新拍攝]。

**8** 結束拍攝時選擇 [完成]。

保存合成的影像。

**!** 注意

---

- 多重曝光拍攝時無法更改以下功能。
  - **☑**3 功能表的 [白平衡]
  - **☑**4 功能表的 [驅動模式]
  - **☑**5 功能表的 [檔案格式]、[長寬比]、[裁切]、[JPEG 解析度]
  - **☑**6 功能表的 [影像控制]

## 以一定間隔自動拍攝（間隔拍攝）

以設定的間隔進行自動拍攝。

- 1** 在 p. 76 步驟 3 中選擇 [間隔拍攝]，按 **Fn**。

詳細設定畫面出現。



- 2** 用 ▲▼◀▶ 改變設定。



拍攝間隔	在最短間隔至 60 分鐘之間指定拍攝間隔。
拍攝次數	從 [∞]、[2] 至 [99] 之間指定拍攝的幅數。
開始觸發	指定立即拍攝第一幅影像還是在指定的時間拍攝。
開始拍攝時間	當 [開始觸發] 設為 [指定時間] 時指定時間。

- 3** 按 **MENU**。

返回至 [驅動] 畫面。

- 4** 按 **OK**。

返回至拍攝畫面。

- 5** 按 **SHUTTER**。


當 [開始觸發] 設為 [即時] 時，拍攝第一幅影像。設為 [指定時間] 時，在設定的時間開始拍攝。

中途結束拍攝時按 **OK**。

**注意**-----

- 根據拍攝的設定，到可拍攝下一幅影像的時間可能比間隔攝像設定的時間長。
- 時間間隔短時，第二幅以後的影像亦可能會以第一幅影像的曝光拍攝。
- 若更改曝光模式或關閉電源，將結束間隔拍攝。

**備忘錄**-----

- 每進行一次間隔拍攝，將建立新資料夾並保存影像。
- 將  1 功能表的 [對焦] (p. 58) 設定為 [手動對焦]、[快拍]、[∞] 時，若進行完全按下快拍，則鎖定於第一幅的對焦位置。
- 建議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或選購件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D-AC166)。

## 拍攝星軌（間隔合成）

**1** 將照相機安裝到三腳架上，然後進行試拍。  
設定曝光、對焦模式和白平衡，然後確認構圖。以此曝光設定進行合成。

**2** 在 p. 76 步驟 3 中選擇 [間隔合成]，  
按 **Fn**。  
詳細設定畫面出現。



**3** 用 **▲▼◀▶** 改變設定。



拍攝時間	在 [∞]、10 分鐘～24 小時之間指定拍攝的時間。
開始觸發	指定立即拍攝第一幅影像還是在指定的時間拍攝。
開始拍攝時間	當 [開始觸發] 設為 [指定時間] 時指定時間。
保存臨時影像	指定是否保存合成前的各影像以及合成途中的影像。 合成途中的影像以 JPEG 格式保存。

**4** 按 **MENU**。  
返回至 [驅動] 畫面。

**5** 按 **OK**。  
返回至拍攝畫面。

## 6 拍攝第一幅影像。

以最短的間隔進行連環拍攝。

要確認合成中的影像，半按 **SHUTTER**。

若完全按下 **SHUTTER**，將保存此時的合成影像，並從新影像繼續間隔合成。  
中途結束拍攝時按 **OK**。



### 注意

- 曝光過程中若完全按下 **OK** 或 **SHUTTER**，則該影像無法合成。
- 若更改曝光模式或關閉電源，將結束間隔拍攝。
- 拍攝第二幅以後的影像時，自動對焦不會啟動。
- **☞6** 功能表 [去除雜點] 中的 [低速快門 NR] 和 **☞7** 功能表的 [Shake Reduction] 固定為 [關閉]。



### 備忘錄

- 每進行一次間隔合成，將建立新資料夾並保存影像。
- 下列設定值將在拍攝第一幅影像時固定。
  - ISO AUTO 時的感光度、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白平衡為 [自動白平衡] 時的白平衡值
- 若在黑暗場所拍攝，使用另售的外接觀景窗 (GV-1/GV-2) 則非常方便。

## 自拍

在 [連環拍攝] 以外的驅動模式中，可同時使用 [自拍]。

可以選擇 [10 秒] 或 [2 秒]。

在自拍的倒計時過程中，自動對焦輔助燈閃爍。



### 備忘錄

- 在 [間隔拍攝] 和 [間隔合成] 中，僅在拍攝第一幅影像時進行自拍。[開始觸發] 設定為 [指定時間] 時，自拍無效。
- 也可以設定為倒計時時，自動對焦輔助燈不閃爍。（p. 131）

## 設定保存方式

### 靜止影像的保存設定

可在 5 功能表的 [影像保存設定] 中設定靜止影像的檔案格式。



3

拍攝各種各樣的照片

檔案格式	[JPEG] [RAW]：記錄 RAW 影像 (DNG 格式) [RAW + JPEG]：記錄 RAW 影像的同時記錄 JPEG 影像
長寬比	[3:2]、[1:1]
裁切	[35mm]、[50mm]、[關閉]
JPEG 解析度	[L]、[M]、[S]、[XS]
色彩空間	[sRGB]、[AdobeRGB]



#### 備忘錄

- [長寬比] 為 [1:1] 時，顯示屏左右會出現黑色條帶。
- 也可以在 2 功能表的 [ADJ 模式設定] 和 [Fn 按鈕設定] 中保存。  
(p. 123、p. 125)  
將 [Fn 按鈕設定] 設定為 [JPEG→RAW] 或 [JPEG→RAW+] 時，可輕鬆切換檔案格式。



### 拍攝 RAW 影像

- RAW 影像可以透過 **▶2** 功能表的 [RAW 處理] 改變為 JPEG 格式。(p. 102)
- 下列功能不會反映在 RAW 影像中。可以在用 **▶2** 功能表的 [RAW 處理] 改變為 JPEG 格式時反映。
  - 影像控制
  - 陰影校正
 設定為 [RAW+JPEG] 時，以上功能只能反映在 JPEG 影像中。



### 裁切

- 將 [裁切] 設定為 [35mm] 或 [50mm] 時，相當於 35mm 片幅的視角由通常的 28mm 變為 35mm 或 50mm，畫面顯示也會改變。
- 設定了 [裁切] 時，[JPEG 解析度] 受限制。

裁切	JPEG 解析度
35mm	設定為 [L] 時：以 [M] 保存
50mm	設定為 [L] 或 [M] 時：以 [S] 保存

## 影片的保存設定

可在 **▶5** 功能表的 [影片保存設定] 中設定影片的檔案格式。



幀速率	[60p]、[30p]、[24p]
錄製聲音	[開啟]、[關閉]



## 設定自定義影像與校正

### 使用 ND 濾光鏡

在 2 / 2 功能表的 [ND 濾光鏡] 中，您可選擇是否始終使用照相機內置的 ND 濾光鏡。



自動	照相機依據狀態判斷開啓或關閉。若半按 <b>SHUTTER</b> 拍攝畫面中顯示圖示，亦會使用 ND 濾光鏡。 模式下無法選擇。
開啓	始終使用 ND 濾光鏡。在拍攝畫面顯示圖示。
關閉	不使用 ND 濾光鏡。



#### 備忘錄

- 也可以在 2 功能表的 [Fn 按鈕設定] 中保存。(p. 125)

### 減少摩爾紋（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透過 4 功能表的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可得到如低通濾光鏡那樣的減少摩爾紋效果。可以選擇 [強]、[弱] 或 [關閉]。



#### 注意

- 高速快門速度時和閃光燈拍攝時，可能無法獲得充分的效果。

## 拍攝氛圍獨特的影像（影像控制）

使用不同飽和度和對比度拍攝影像。  
更改色調等，拍攝有特色的影像。

 標準	標準畫質。
 鮮艷	可拍攝清晰醒目、色調鮮明的影像。
 單色	拍攝黑白影像。
 軟單色	拍攝給人柔和印象的黑白影像。
 硬單色	拍攝給人硬朗印象的黑白影像。
 高對比度黑白	拍攝突出對比度的黑白影像。拍攝具有粗糙感的影像，如在膠片照相機中使用超感光度膠片或在處理階段透過增感顯影創建而成。
 正片	拍攝如使用正片拍攝的高飽和度影像。
 跳漂白	拍攝降低飽和度、突出對比度的影像。
 懷舊	拍攝仿若舊照片的影像。
 HDR 色調	強調細膩的對比度，使其具有繪畫感。
 自定義 1  自定義 2	可以保存 2 種設定。



**注意**

- 模式下無法選擇 [軟單色] 和 [HDR 色調]。
- [影像控制] 中的設定不適用於 RAW 影像。可以在 2 功能表執行 [RAW 處理] 時進行設定。(p. 102)

**備忘錄**

- 也可以在 2 功能表的 [ADJ 模式設定] 和 [Fn 按鈕設定] 中保存。(p. 123、p. 125)

**校正周邊光量**

透過 6 / 6 功能表的 [周邊光量校正]  
校正因鏡頭特性產生的周邊亮度降低。

**校正灰階（動態範圍校正）**

您可使用 6 / 6 功能表的 [動態範圍校正]  
擴展影像灰階，使影像的亮部和暗部清晰可見。



高亮校正

可以選擇 [自動]、[開啓] 或 [關閉]。  
 模式下無法選擇 [開啓]。



陰影校正



可以選擇 [自動]、[弱]、[中] [強] 或 [關閉]。

**注意**

- [陰影校正] 設定為 [強] 時，影像中的雜點可能較為醒目。
- 若將感光度設為低於 ISO 200，則高亮校正不會啓動。


## 震動補償

自動補償震動時，設定以下功能。  
廠方設定中，兩者全部設為 [開啓]。

靜止影像模式	 7 功能表 [Shake Reduction]
影片模式	 7 功能表 [Movie S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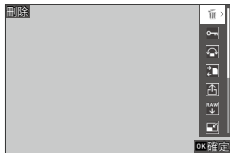


### 備忘錄

- 若將 **C**2 功能表的 [Fn 按鈕設定] 設定為 [Shake Reduction]，則只需操作按鈕即可切換 [開啓] 與 [關閉]。（p. 125）
- [驅動模式] 設定了 [自拍] 時，[Shake Reduction] 功能會自動設定為 [關閉]。若保持 [開啓] 不變，在  7 功能表將 [自動關閉 SR] 設定為 [不自動關閉]。

## 選擇重播功能

可以在 **▶**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設定與重播影像有關的功能。  
在重播模式按 **□** 即出現重播功能選擇畫面。在重播功能選擇畫面可以設定 **▶ 1 / ▶ 2** 功能表的內容。




###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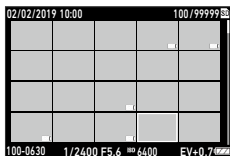
- 顯示的影像不支援重播功能時，則無法執行該功能。

# 改變重播方式





## 顯示多幅影像

列表顯示多幅影像。

- 1 在重播模式單幅影像顯示下向左轉動 1 次 。  
顯示多幅影像。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移動選擇框
	切換顯示 20 幅影像／顯示 48 幅影像
	選擇 & 刪除
	顯示重播功能選擇畫面

- 2 按 **OK**。  
所選影像以單幅影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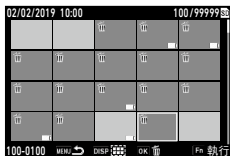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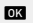

### 備忘錄

- 按拍攝日期重播影像。可以在 **▶ 3** 功能表將 [重播順序設定] 更改為 [檔案編號]。
- 顯示多幅影像時若選擇 **▶ 1** 功能表的 [刪除]、[保護] 或 [傳輸]，可一次指定多幅影像。

**1** 在“顯示多幅影像”（p. 94）的步驟 1 中按 。


**2**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移動選擇框
	選擇／取消所選影像
	指定選擇範圍的起點與終點

**3** 按 。

刪除的確認畫面出現。


**4** 選擇 [執行]，按 。

所選影像被刪除。



#### 備忘錄

-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選擇。
- 在以下情況下選擇多幅影像的方法亦相同。
  - 保護（p. 99）
  - 傳輸（p.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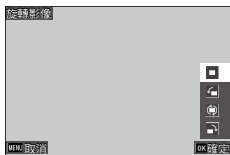
在“顯示多幅影像”（p. 94）步驟 1 中顯示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然後選擇功能。



## 將影像旋轉後顯示

改變影像的旋轉資訊。

- 1 在 **▶ 1**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旋轉影像]，按 **▶**。
- 2 選擇所需的旋轉方向，然後按 **OK**。



4

各種重播與編輯功能



### 備忘錄-----

- 重播模式下將按照相機的方向旋轉顯示影像。▶ 3 功能表的 [自動旋轉影像] 設為 [關閉] 時，無論 [旋轉影像] 指定如何，都將按固定的方向顯示。



### 注意-----

- 記憶卡被保護時，或者以下的影像，無法更改旋轉方向。
  - 影片
  - 受保護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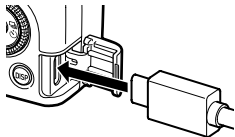
## 連接至 AV 設備

可將照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其他設備，在拍攝時顯示實時顯示影像以及重播影像。

請準備支援連接設備的市售轉接線。

**1** 關閉 AV 設備與照相機。

**2** 打開照相機的端子蓋，將轉接線連接至 USB 端子。



**3** 將轉接線的另一端連接至 AV 設備上的視頻輸入端子。  
詳情請參閱相關 AV 設備的說明書。

**4** 開啓 AV 設備與照相機。

**注意** -----

- 照相機連接至 AV 設備時，顯示屏上沒有顯示。
- 影片的聲音從 AV 設備中輸出。請在 AV 設備上調整音量。

**備忘錄**-----

- 本照相機的 USB 端子（USB Type-C）支援 DisplayPort。
- 若要用 HDMI® 輸出，請使用 USB Type-C—HDMI® 轉換器等。部份 HDMI® 轉換器可能無法使用。

### 刪除影像

**1** 在 **▶1**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刪除]。

**2** 選擇 [刪除 1 幅影像] 或 [刪除所有影像]。

選擇 [刪除 1 幅影像] 時，使用 ◀▶ 更改影像。

[檔案格式] 選擇 [RAW + JPEG] 拍攝的影像，可以選擇要刪除的檔案格式。

選擇 [刪除所有影像] 時，無法選擇要刪除的檔案格式。



**3** 按 **OK**。

影像被刪除。

若還想刪除其他影像，重複步驟 2 至 3。

結束時選擇 [取消]。

## 設定保護

可以保護影像以避免意外刪除。

**1** 在 **▶1**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保護]。

**2** 選擇 [保護 1 幅影像] 或 [保護所有影像]。

選擇 [保護 1 幅影像] 時，使用 **◀▶** 更改影像。



**3** 按 **OK**。

選擇了 [保護 1 幅影像] 時，為所選影像設定保護。

若還想保護其他影像，重複步驟 2 至 3。

選擇了 [保護所有影像] 時，選擇 [保護] 或 [解除保護]。為所有影像設定保護或解除保護。



**備忘錄**-----  
• 要解除保護時，再次設定 [保護]。

**注意**-----  
• 若在 **↶1** 功能表執行 [格式化]，也將刪除受保護影像。

## 將內部記憶體的影像複製到記憶卡

可以將內部記憶體中拍攝的全部影像複製到記憶卡。

- 1** 插入記憶卡。
- 2** 在 **▶1**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複製影像]，按 **▶**。
- 3** 選擇 [執行]，按 **OK**。  
內部記憶體中的影像保存至新資料夾。

- !** 注意 -----
- 若執行複製的目標記憶卡可用容量不足，將出現一條訊息指示可用容量不足。
  - 無法從記憶卡複製影像到內部記憶體中。

## 傳輸影像

選擇傳送至通訊終端的影像，設定傳輸預約。照相機與通訊終端透過無線區域網路連接後，傳輸開始。

**1** 在 **▣1**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傳輸]。

**2** 選擇 [傳輸 1 幅影像]。

可以使用 ◀▶ 更改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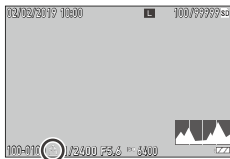
[檔案格式] 選擇 [RAW + JPEG] 拍攝的影像，可以選擇要傳輸的檔案格式。



**3** 按 **OK**。

影像的傳輸預約設定完成。

若還想傳輸預約其他影像，重複步驟 2 至 3。



### 備忘錄

- 要取消傳輸預約時，再次設定 [傳輸]。
- 有關與通訊終端的連接，請參閱“使用通訊終端”（p. 113）。

## 處理與編輯影像

處理與編輯拍攝的影像，另存為新影像。



注意

- 僅使用本照相機拍攝的 JPEG 影像可以進行處理與編輯。（[RAW 處理] 僅限 RAW 影像）無法處理與編輯從影片保存的靜止影像。並且，反復處理或編輯影像將導致畫質降低。

### 處理 RAW 影像

將 RAW 影像轉換為 JPEG 格式並作為新影像保存。可以保存白平衡及影像控制等設定。

- 1 在 模式下顯示 RAW 影像。
- 2 在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RAW 處理]，按 **OK**。  
[RAW 處理] 畫面出現。
- 3 使用 **▲▼** 選擇參數。



可進行以下設定。

- JPEG 解析度
- 長寬比
- 色彩空間
- 白平衡
- 影像控制
- 周邊光量校正
- 感光度
- 高感光度拍攝時的去除雜點
- 陰影校正

最先選擇拍攝時的設定。

僅可選擇可更改的設定。



顯示預覽

4

各種重播與編輯功能

#### 4 按 **▶**。

詳細設定畫面出現。

#### 5 使用 **▲▼** 選擇設定。

選擇 [白平衡] 或 [影像控制] 時，按 **Fn** 則出現詳細設定畫面。



#### 6 按 **OK**。

返回至參數選擇畫面。

#### 7 當您完成所有設定時，按下 **OK**。

一個 JPEG 新影像被另存。



## 更改影像尺寸

### 縮小尺寸 (更改尺寸)

在 **▶2** 功能表用 [更改尺寸] 縮小 JPEG 影像。可以選擇比拍攝時的 [JPEG 解析度] 更小的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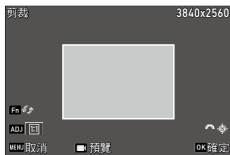
## 4

### 剪裁

您可修剪 JPEG 影像的一部份並將其保存。

**1** 在 **▶2**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剪裁]，按 **▶**。

**2** 使用剪裁框指定剪裁區域的位置。



	移動剪裁框
	移動剪裁框
	移動剪裁框
	移動剪裁框
按 <b>ADJ</b>	改變剪裁框的長寬比 (3:2/1:1)
	改變剪裁框的大小
<b>Fn</b>	旋轉剪裁框
	顯示預覽

**3** 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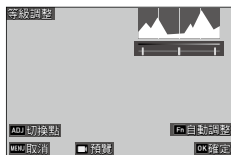
剪裁後的影像作為新影像另存。

## 高亮校正·陰影校正（等級調整）

指定 JPEG 影像的高亮、中間色調和陰影資訊，修正亮度和對比度。

**1** 在 **▶2**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等級調整]，按 **▶**。  
[等級調整] 畫面出現。

**2** 調整值。



按 <b>ADJ</b>	切換調整點
<b>◀▶</b> / 向左右按 <b>ADJ</b>	調整值
<b>Fn</b>	自動調整
<b>◻</b>	顯示預覽

**3** 按 **OK**。  
一個新影像被另存。



## 調整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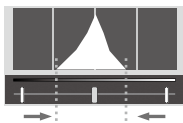
- 向左或向右移動中間點可調整整體亮度。移至左側提高整體亮度，移至右側降低整體亮度。



- 若影像曝光過度，將左側的點向右側移動，直至與直方圖中的山峰邊緣對齊。若影像曝光不足，將右側的點向左側移動。



- 直方圖的山峰集中在中央、對比度較低時，移動左右兩側的點，直至與直方圖中山峰相應的邊緣對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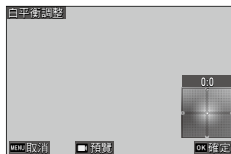


## 調整白平衡

調整 JPEG 影像的白平衡。

**1** 在 **▶2**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白平衡調整]，按 **▶**。  
[白平衡調整] 畫面出現。

**2** 調整值。



▲▼◀▶	移動調整點
◻	顯示預覽

**3** 按 **OK**。  
一個新影像被另存。

4

各種重播與編輯功能

## 色彩摩爾紋校正

校正產生了色彩摩爾紋的影像。

**1** 在 **▶2**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色彩摩爾紋校正]，按 **▶**。

[色彩摩爾紋校正] 畫面出現。

**2** 調整值。



<b>▲▼</b>	選擇強度
<b>◻</b>	顯示預覽

**3** 按 **OK**。

一個新影像被另存。



**注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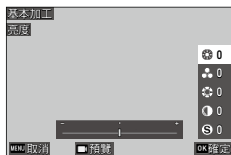
- 部份影像可能無法正確校正。
- 若您執行 [色彩摩爾紋校正]，可能會產生缺色或滲色。

## 調整畫質

調整 JPEG 影像的畫質。

**1** 在 **▶2**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基本加工]，按 **▶**。  
[基本加工] 畫面出現。

**2** 調整值。



▲▼	選擇 [亮度]、[飽和度]、[色相]、[對比度]、[銳度]
◀▶	設定值 (±4)
◻	顯示預覽

**3** 按 **OK**。  
一個新影像被另存。

4

各種重播與編輯功能

## 編輯影片

剪裁或分割影片後另存。

**1** 在 **▶2** 功能表或重播功能選擇畫面選擇 [影片編輯]，按 **▶**。  
[影片編輯] 畫面出現。

**2** 選擇 [剪裁] 或 [分割]，按 **OK**。





剪裁	指定起點與終點，以該範圍剪裁並另存
分割	指定分割點，將其分割為前後兩個影片並另存

**3** 指定點。  
與重播影片時一樣，可以重播並暫停等。



此外還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按 <b>ADJ</b>	[剪裁]：切換起點／終點
	[剪裁]：移動起點／終點 [分割]：移動分割點
<b>Fn</b>	[剪裁]：將起點／終點移動到重播位置 [分割]：將分割點移動到重播位置
	顯示預覽

## 4 按 **OK**。

一個新影片被另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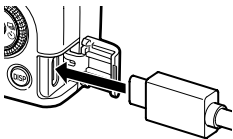


## 在電腦上使用

使用附帶的 USB 接線與電腦連接。

**1** 關閉照相機。

**2** 打開照相機的端子蓋，將 USB 接線連接至 USB 端子。



5

共用  
影像

**3** 將 USB 接線連接至電腦的 USB 端子。

照相機電源開啓，進入重播模式。

照相機被電腦辨識為裝置。

照相機中插入記憶卡時，顯示記憶卡中的檔案；未插入記憶卡時，顯示內部記憶體中的檔案。

**4** 將影像複製到電腦中。

**5** 保存結束後，解除照相機與電腦的連接。

**6** 取下 USB 接線。

**注意** -----

- 傳輸影像期間請勿斷開 USB 接線。
- 若電池電量較低，電腦辨識照相機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 Mac 無法傳輸 4GB 或以上的檔案。

**備忘錄** -----

- 本照相機與電腦連接時，被辨識為代號“RICOH GR III”的裝置。
- 連接至電腦時若關閉照相機電源，會對電池充電。
- 有關與本照相機連接需要滿足的系統條件，請參閱“工作環境”（p. 157）。

## 使用通訊終端

將照相機與通訊終端透過 Bluetooth® 或無線區域網路連接後，可利用專用應用程式“Image Sync”在通訊終端上操作照相機、顯示照相機內的影像並匯入影像。



### 備忘錄

- 在 1 功能表 [傳輸] 指定影像，並將拍攝的影像傳輸至通訊終端。（p. 101）也可以自動傳輸已拍攝的影像。（p. 118）執行傳輸時，透過無線區域網路連接。
- 操作 Image Sync 可以切換 Bluetooth® 連接與無線區域網路連接。
- 使用通訊終端時，請參閱所用設備的使用手冊和 Image Sync 網站。（p. 118）



### 注意

- 在以下情況下，Bluetooth® 無效。
  - 與 AV 設備連接時
- 在以下情況下，無線區域網路無效。
  - 模式
  - USB 連接中
  - 與 AV 設備連接時
- 通訊終端為 iOS 時，無法傳輸 4GB 或以上的檔案。

## Bluetooth® 連接

- 1 開啟通訊終端的 Bluetooth® 設定。
- 2 在 **6** 功能表的 [Bluetooth 設定] 按 **▶**。  
[Bluetooth 設定] 畫面出現。
- 3 選擇 [動作模式]，然後按 **▶**。
- 4 選擇 [電源關閉時亦連線] 或 [僅電源  
開啟時連線]，然後按 **OK**。



5

共用影像

- 5 選擇 [配對]，然後按 **▶**。
- 6 選擇 [執行配對]，然後按 **OK**。  
開始配對，顯示照相機的 [裝置名稱] 與 [Password]。



- 7 於您的手機或平板上輸入相機的設備名稱和驗證。  
照相機與通訊終端進行配對。  
與通訊終端透過 Bluetooth® 連接後，連接  
狀態的圖示改變。





## 注意

- 通訊終端為 iOS 時，需要從 Image Sync 連接。關於 Image Sync，請參閱“在通訊終端上的操作”（p.118）。
- 在步驟 4 設定了 [電源關閉時亦連線] 時，照相機電源關閉時亦發出電波，請注意。
- 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無線區域網路設備的場所（例如在飛機上），請勿使用 Bluetooth®。
- 使用 Bluetooth® 時，請遵守有關的所有當地法律。



## 備忘錄

- 配對成功後，下次只需執行步驟 1 至 4 的操作即可連接 Bluetooth®。
- 在步驟 6 的畫面中選擇 [已配對裝置] 後，將顯示配對成功通訊終端的名稱。在此畫面按 **Fn**，可刪除配對。最多可以與 6 個通訊終端配對。
- 在步驟 3 選擇 [通訊資訊]，顯示照相機的 [裝置名稱]。
- 若無法順利配對，請從通訊終端執行配對。
- 在步驟 4 設定了 [電源關閉時亦連線] 時，可根據 6 功能表中 [智慧型手機聯動功能] 的 [電源關閉時傳輸影像] 設定來決定電源關閉時是否傳輸影像。（p.118）

## 將無線區域網路設為有效

開啓照相機時，無線區域網路為關閉。可透過以下任意一種操作設為開啓。

- 使用功能表 (p. 116)
- 長按  (  ) (p. 117)
- 長按  (p. 117)



### 備忘錄





- 若無線區域網路變為開啓，畫面將顯示指示無線區域網路通訊狀態的圖示。
- 即便將無線區域網路設為開啓，再次開啓照相機時將返回至關閉。



### 注意

- 在限制或禁止使用無線通訊的場所（例如在飛機上），請勿使用無線區域網路。
- 使用無線區域網路時，請遵守有關的所有當地法律。

## 使用功能表設定

- 1** 在  6 功能表選擇 [無線區域網路設定]，按 。
- 2** 選擇 [動作模式]，然後按 。
- 3** 選擇 [開啓]，然後按 。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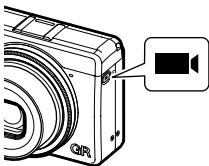
- 在步驟 2 選擇 [通訊資訊]，顯示照相機的 [SSID]、[Password] 與 [MAC 位址]。按 **Fn** 可以將 SSID 與 Password 返回廠方設定。
- 可以用 **8** 功能表 [認證標誌] 顯示無線區域網路的認證標誌。  
(p.2)

## 長按影片/無線按鈕

### 1 長按 。

響起鳴音，並在拍攝畫面顯示無線區域網路的圖示。

再次長按 ，則無線區域網路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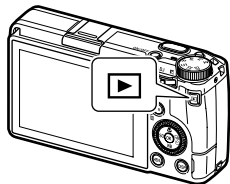


## 長按重播按鈕


可以從電源關閉狀態在重播模式下將無線區域網路設為開啓。

### 1 在照相機電源關閉的狀態下，長按 ，直至鳴音響起。

照相機在重播模式下啓動，無線區域網路變為開啓。



## 注意

- 執行以上操作時，即使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亦不切換至拍攝模式。要進行拍攝等時，請按下  按鈕關閉電源後，再透過電源按鈕重新開啓。

## 在通訊終端上的操作

將本照相機與通訊終端透過 Bluetooth® 或無線區域網路連接後，可利用專用應用程式“Image Sync”使用以下功能。

遙控拍攝	可以在通訊終端上顯示照相機的拍攝畫面後，操作通訊終端進行曝光設定及拍攝。
影像查看	可以在通訊終端上顯示保存在照相機上的影像，並匯入影像。
同步時間	與通訊終端的日期設定進行同步，修改照相機的日期時間。

Image Sync 支援 iOS 與 Android™。iOS 用戶請從 App Store，Android™ 用戶請從 Google Play™ 下載。有關支援 OS 的詳情，請參閱下載網站。

5


共用  
影像



### 備忘錄

- 關於照相機與通訊終端的連接方法與 Image Sync 的功能請參閱下述網址。

<http://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products/app/image-sync2/>

- 可以透過通訊終端安裝的 Image Sync 操作照相機，或調整照相機的時間。
- 可以在  6 功能表 [智慧型手機聯動功能] 中進行以下設定。

保存位置資訊	在影像中保存通訊終端的位置資訊。
自動影像傳輸	拍攝後自動將影像傳輸到通訊終端。可以選擇要傳輸的檔案格式。
電源關閉時傳輸影像	設定若在傳輸影像時關閉照相機電源後是否繼續傳輸。

- 與通訊終端透過 Bluetooth® 連接時，依據狀態自動開啓／關閉無線區域網路。

## 保存常用的設定

可以保存最多 6 個常用的設定並指定到模式轉盤 **U1/U2/U3**，簡單地調出並使用。

可保存以下功能。

- 曝光模式
- 曝光補償
- 功能表的設定（部份設定除外）
- **C** 2 功能表、**C** 3 功能表 [格線種類] 的設定
- 3~5 功能表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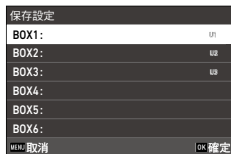
## 保存設定

可以保存 6 種設定。

**1** 設定要保存的曝光模式與所有功能。

**2** 在 **C**1 功能表中選擇 [保存設定]，按 。  
[保存設定] 畫面出現。

**3** 選擇 [BOX1]~[BOX6]，按 **OK**。





- 4** 選擇是否輸入 BOX 的名稱，按 **OK**。  
選擇 [取消] 時，進入步驟 7。  
選擇 [輸入] 時，文字輸入畫面出現。

- 5** 輸入 BOX 的名稱。  
最多可輸入 32 位單字節字母數字和符號。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 / ↻	上下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ADJ	左右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OK	輸入文字選擇游標所選的文字

也可以透過顯示屏觸摸操作。

- 6** 輸入文字後，將文字選擇游標移動至 ←，然後按 **OK**。  
保存的確認畫面出現。

- 7** 確認內容，按 **OK**。  
返回至 **C1** 功能表。



#### 備忘錄

- 若不輸入名稱，則顯示保存時的日期時間。
- 重命名時，在 **C1** 功能表中選擇 [重命名]。
- 刪除設定時，在 **C1** 功能表中選擇 [刪除保存的設定]。

## 將設定指定到模式轉盤

將保存的設定指定到模式轉盤。

**1** 在 **C1** 功能表中選擇 [調出]，然後按 **▶**。  
[調出] 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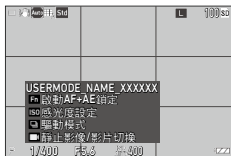
**2** 選擇保存設定的模式轉盤 **USER1**  
(**U1**) / **USER2** (**U2**) / **USER3**  
(**U3**)，按 **▶**。




**3** 選擇 [BOX1]~[BOX6]，按 **OK**。  
將選擇的設定指定到模式轉盤。  
返回至步驟 2 中的畫面。

## 使用 USER 模式

- 1 在拍攝模式下，將模式轉盤設在 **U1/U2/U3** 位置。  
在拍攝畫面顯示 USER 模式的導標。



- 2 根據需要改變設定。

透過  2 功能表中的 [曝光模式切換] 改變曝光模式。



6

改變設定



### 備忘錄

- 在步驟 2 中改變的設定不會保存在照相機中。若切換模式轉盤，設定返回至原來保存的設定。要改變設定，請重新執行 [保存設定]。
- 若更改指定到模式轉盤的 BOX 的設定，模式轉盤的設定也將改變。

## 自定義按鈕

### 將功能保存至 ADJ 模式

按下 **ADJ** 即可簡單利用功能的“ADJ 模式”的設定也可以更改。  
可保存以下拍攝功能中的 5 種功能。（[ ] 為廠方設定）

- 關閉
- 對焦設定 [設定 2]
- 快拍對焦距離
- 檔案格式 [設定 4]
- 長寬比
- JPEG 解析度
- 測光方式 [設定 3]
- 感光度設定
- 閃光燈模式
- 閃光燈曝光補償
- 驅動
- 自拍
- 影像控制 [設定 1]
- M 模式單鍵 AE
- 室外顯示設定 [設定 5]

**1** 在 **C2** 功能表中選擇 [ADJ 模式設定]，按 **▶**。  
[ADJ 模式設定] 畫面出現。

**2** 選擇 [設定 1]~[設定 5]，然後按 **▶**。



**3** 選擇要保存的功能，按 **OK**。  
ADJ 模式的功能改變。





## 注意

- 在 [ADJ 模式設定] 改變的設定僅在靜止影像模式時有效。■ 模式下保存 [影像控制]、[對焦]、[測光方式]、[幀速率]、[室外顯示設定]，無法改變。



## 備忘錄

- 關於 ADJ 模式的使用方法，請參閱“使用 ADJ 桿”（p.22）。

## 改變 Fn 按鈕的功能

可以更改按 **Fn** 與 ◀/▶/☐ 時的功能。

可以將以下的拍攝功能保存到各按鈕。( [ ] 為廠方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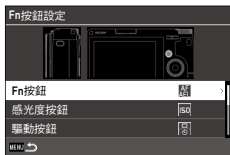
- 關閉
- 對焦
- 切換手動對焦
- 切換快拍
- 切換追蹤 AF
- 啟動 AF
- 啟動 AF + AE 鎖定 [Fn 按鈕]
- AE 鎖定
- 臉部偵測
- 快拍對焦距離
- 檔案格式
- JPEG → RAW
- JPEG → RAW+
- 長寬比
- 裁切
- JPEG 解析度
- 幀速率
- 靜止影像/影片切換 [影片/無線按鈕]
- 測光方式
- 感光度設定 [感光度按鈕]
- 閃光燈模式
- 閃光燈曝光補償
- ND 濾光鏡
- 驅動模式 [驅動按鈕]
- 驅動
- 連環拍攝
- 自拍
- 影像控制
- Shake Reduction
- M 模式單鍵 AE
- 四方位控制器動作切換
- 室外顯示設定

### 長按 ☐

- 無線區域網路設定 [長按影片/無線按鈕]
- 預覽

1 在 **C2** 功能表中選擇 [Fn 按鈕設定]，按 **▶**。  
[Fn 按鈕設定] 畫面出現。

2 選擇要改變的按鈕，然後按 **▶**。



3 選擇要保存的功能，按 **OK**。  
按鈕的功能改變。



### 備忘錄


- 在 [Fn 按鈕設定] 畫面，將相關功能指定給以下動作時，可以設定操作按鈕時的動作。

對焦設定	從 [與快門按鈕相同]、[自動區域 AF]、[選擇 AF]、[精確 AF]、[追蹤 AF]、[連續 AF] 中選擇按下按鈕時的動作。
保持 AE 鎖定	[開啟] 時，每次按下按鈕可以開啓／關閉 AE 鎖定。[關閉] 時，僅在按住按鈕時進行 AE 鎖定。
M 模式單鍵 AE	<b>M</b> 模式時按下按鈕，可以調整為正確曝光。可以在 [程式自動曝光]、[光圈優先自動曝光]、[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中選擇此時的調整模式。

- 開啓電源時與轉動模式轉盤時，顯示按鈕現在的功能。在 **2** 功能表將 [導標說明] 設定為 [關閉]，則不顯示。



## 注意

- **Fn** 的功能僅在拍攝模式下有效。重播模式下僅 [無線區域網路設定] 動作。
- 無法將 [啟動 AF]、[啟動 AF + AE 鎖定]、[AE 鎖定]、[M 模式單鍵 AE] 指定給 。

## 設定快門釋放按鈕的動作

可以在 **C 2** 功能表中設定按 **SHUTTER** 時的動作。

快門釋放按鈕設定	設定在半按 <b>SHUTTER</b> 時是啟動 AF 與 AE 鎖定，還是僅執行 AE 鎖定。
快門釋放按鈕確定	設定在 ADJ 模式下等顯示實時顯示的畫面設定了功能時，半按 <b>SHUTTER</b> 是否結束設定。即使透過 <b>Fn</b> 啟動 AF，此設定也適用。 [開啓]：半按 <b>SHUTTER</b> 結束設定 [關閉]：解除半按 <b>SHUTTER</b> 後，返回至設定畫面



# 設定顯示與鳴音

## 設定拍攝時／重播時的顯示資訊

設定在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下按 **DISP** 切換顯示時顯示的資訊。

- 1 在 **C3** 功能表中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設定] 或 [重播資訊顯示設定]，按 **▶**。

[拍攝資訊顯示設定] 畫面或 [重播資訊顯示設定] 畫面出現。

[重播資訊顯示設定] 時進入步驟 3。

- 2 用 **◀▶** 選擇 [畫面顯示]，按 **ADJ** 開啓／關閉各顯示模式。

可以設定 [標準資訊顯示]、[簡單資訊顯示]、[無資訊顯示]、[顯示屏關閉] 的顯示模式。

沒有核取記號的顯示模式在拍攝時即使按 **DISP** 也不會顯示。必須設定 1 個以上開啓。



- 3 用 **▲▼◀▶** 選擇顯示項目，用 **ADJ** 切換開啓／關閉。  
[拍攝資訊顯示設定]

直方圖	顯示直方圖。
格線	顯示格線。
白點警告	預計拍攝時會出現白點的部份以紅色閃爍。
電子水平儀	顯示確認照相機傾斜的指示器。

## [重播資訊顯示設定]



直方圖	顯示影像的直方圖。
格線	顯示格線。
白點警告	出現白點的部份以紅色閃爍顯示。

## 4 按 **OK**。

### 設定即時重看的顯示

拍攝後隨即顯示影像的 [即時重看] 的顯示內容可以透過 **C3** 功能表的 [即時重看] 進行設定。



顯示時間	設定即時重看的顯示時間。 設定為 [保持] 時，則顯示影像直至下次執行半按 <b>SHUTTER</b> 等操作。
放大顯示	即時重看時可以透過  / <b>ADJ</b> 進行放大顯示。
刪除	即時重看時可以透過  刪除影像。

在即時重看或重播模式的單幅影像顯示下，按下 **ADJ** 進行快速放大時最初的倍率可以透過 **C3** 功能表的 [快速放大] 進行設定。

## 設定實時顯示的顯示

實時顯示的顯示可以在 **C** 3 功能表進行以下設定。



格線種類	從 [9 網格] 與 [16 網格] 中選擇顯示格線時的種類。
電子水平儀類型	選擇僅顯示水平方向的水平儀或同時顯示前後方向的水平儀。
屏閃減輕	設定電源頻率，抑制實時顯示的閃爍。

## 6

## 設定顯示屏的亮度等級與色彩

### 改變設定

### 顯示屏設定

在 **↖** 3 功能表的 [顯示屏設定] 可以設定 [亮度]、[飽和度]、[顏色調整(藍色/琥珀色)] 與 [顏色調整(綠色/洋紅色)]。



## 室外顯示設定

在室外等黑暗或明亮之處拍攝時，如果不易看清顯示屏上的顯示，可透過 **3** 功能表中的 [室外顯示設定] 調節亮度。



### 備忘錄

- 也可以在 **C** 2 功能表的 [ADJ 模式設定] 中保存。(p. 123)。

## 設定指示燈

可以在 **4** 功能表設定指示燈的點亮。



電源按鈕指示燈	設定開啓電源時是否點亮電源按鈕指示燈。
倒計時	使用 [驅動模式] 的 [自拍] 進行拍攝時，設定自動對焦輔助燈的閃爍。

## 設定鳴音

可以在  5 功能表設定鳴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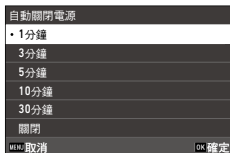
鳴音	[全部]：響起快門音、對焦準確音、倒計時的定時音、開啓／關閉無線區域網路的聲音。 [僅快門音]：僅響起快門音。
音量	設定鳴音的音量。設定為 [0] 時，不會響起鳴音。

## 6

### 改變設定

### 自動關閉照相機


在一定時間內未操作照相機時，電源自動關閉。可以在  7 功能表的 [自動關閉電源] 中設定 [1 分鐘]、[3 分鐘]、[5 分鐘]、[10 分鐘]、[30 分鐘] 與 [關閉]。恢復時，按下電源按鈕。



#### 備忘錄

- 在以下情況下，[自動關閉電源] 不起作用。
  - 錄製影片時／重播時
  - 以 [驅動模式] 的 [間隔拍攝]／[間隔合成] 進行拍攝時
  - 重播影片時
  - 正在處理過程中
  - 正在傳輸影像時
  - 與電腦連接時
  - 與 Image Sync 連接時

## 降低顯示屏的亮度

不操作照相機時，降低顯示屏的亮度。可以在  7 功能表進行以下設定。



睡眠模式	在一定時間內不操作照相機時，顯示屏熄滅。睡眠模式時，狀態指示燈亮起。 可以設定 [1 分鐘]、[3 分鐘]、[5 分鐘]、[10 分鐘]、[30 分鐘] 與 [關閉]。
顯示屏節電	照相機約 5 秒鐘無動作時，降低顯示屏的亮度。 可以設定 [開啓] 或 [關閉]。

6

若操作照相機，則返回至原來的亮度。

改變設定



### 備忘錄

- 在以下情況下，[睡眠模式] 不起作用。
  - 以 [驅動模式] 的 [間隔拍攝] / [間隔合成] 進行拍攝時
  - 錄製影片時 / 重播時
  - 與 AV 設備連接時
  - 與 Image Sync 連接時
- 在以下情況下，[顯示屏節電] 不起作用。
  - 即時重看時
  - 重播模式下
  - 與 AV 設備連接時

## 影像管理的相關設定

### 資料夾／檔案設定


檔案名稱與資料夾名稱在廠方設定下，自動命名為以下名稱。

檔案名稱	R0000001.JPG~R0999999.JPG
資料夾名稱	100~999

檔案名稱的號碼若超過 R0\*\*9999，則建立下一個資料夾，檔案編號為 R0\*\*0001。資料夾的編號為 999 時，若檔案編號超過 R0\*\*9999，則該記憶卡將無法繼續記錄資料。

檔案名稱與資料夾名稱的命名方法可以改變。

### 建立新資料夾

若在  1 功能表中選擇 [建立新資料夾]，下次保存影像時將建立新編號的資料夾。



#### 注意

- 無法連續建立多個資料夾。



#### 備忘錄

- 以 [驅動模式] 的 [間隔拍攝]／[間隔合成] 進行拍攝時，將自動建立新資料夾。



## 資料夾名稱

使用本照相機拍攝後，自動建立資料夾並保存影像。資料夾名稱帶有 100 至 999 的順序號碼與 5 個字符的字符串。

資料夾名稱中的字符串可改變。

- 1 在 **1** 功能表中選擇 [資料夾名稱]，然後按 **▶**。  
[資料夾名稱] 畫面出現。

- 2 在 [資料夾名稱] 中選擇 [日期] 或 [任意]。



## 6

### 改變設定

日期	拍攝日期的月與日以四位數字加在資料夾編號之後。 月與日依據 <b>10</b> 功能表 [日期設定] 中設定的日期格式顯示。 例如) 101_0125...拍攝於 1 月 25 日
任意	任意 5 個字符加在資料夾編號之後。 (廠方設定: RICOH) 例如) 101RICO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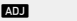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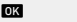
若選擇 [日期]，或不改變字符串，進入步驟 6。

- 3 按 **▼** 選擇 [輸入文字]，按 **▶**。  
文字輸入畫面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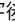
- 4 輸入資料夾名稱。  
最多可輸入 5 位單字節字母數字。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上下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左右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輸入文字選擇游標所選的文字

也可以透過顯示屏觸摸操作。

**5** 輸入文字後，將文字選擇游標移動至 ，然後按 **OK**。  
保存的確認畫面出現。

**6** 確認內容，按 **OK**。  
返回至 [資料夾名稱] 畫面。

 **備忘錄**-----  
• 若改變資料夾名稱，將在下一次拍攝時建立新編號的資料夾。



 **注意**-----  
• 資料夾編號最大為 999。已建立 999 號資料夾時，若改變資料夾名稱或建立新資料夾，將無法進行拍攝。此外，檔案編號達到 9999 時，亦將無法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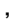

## 檔案名稱

靜止影像的檔案名稱開頭將依據  5 功能表 [色彩空間] (p. 86) 的設定帶有以下字符串。


色彩空間	檔案名稱
sRGB	R0*****.JPG
AdobeRGB	_R*****.JPG

可將開頭的 2 個字符“R0”改為所需的字符串。

**1** 在  1 功能表中選擇 [檔案名稱]，然後按 。  
[檔案名稱] 畫面出現。

**2** 使用   選擇  / ，使用   指定字符串。  
可以指定大寫英文字母與數字、“\_”。




**3** 按 。



備忘錄

- [色彩空間] 設為 [AdobeRGB] 時，檔案名稱開頭為“\_”，指定的字符串中開頭 1 個字符作為檔案名稱。


## 連續編號

可透過  1 功能表的 [連續編號] 設定建立新資料夾或更換記憶卡時是否繼續資料夾編號與檔案編號。



連續編號	切換資料夾時	更換記憶卡時	
	檔案編號	資料夾編號	檔案編號
資料夾 & 檔案	繼續	繼續	繼續
檔案	繼續	重設	繼續
關閉	重設	重設	重設

## 重設連續編號

若在  1 功能表執行 [重設連續編號]，則在下一一次拍攝時建立新編號的資料夾，檔案編號從 0001 開始。



### 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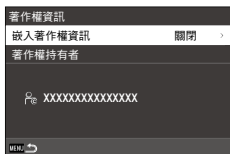
- 若檔案編號達到 9999，將建立新資料夾並重設檔案編號。
- 照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時，內部記憶體中的檔案編號將被重設。

## 設定著作權資訊

設定保存至影像 Exif 資料的著作權持有者等資訊。

**1** 在 **1** 功能表中選擇 [著作權資訊]，然後按 **▶**。  
[著作權資訊] 畫面出現。

**2** 為 [嵌入著作權資訊] 選擇 [開啓] 或 [關閉]，按 **OK**。



**3** 在 [著作權持有者] 按 **▶**。  
文字輸入畫面出現。

**4** 輸入著作權持有者。  
最多可輸入 32 位單字節字母數字和符號。



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b>▲▼◀▶</b>	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b>⊙ / ◡</b>	上下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b>ADJ</b>	左右移動文字選擇游標
<b>OK</b>	輸入文字選擇游標所選的文字

也可以透過顯示屏觸摸操作。

**5** 輸入文字後，將文字選擇游標移動至 **←**，然後按 **OK**。  
保存的確認畫面出現。

- 6** 確認內容，按 **OK** 。
- 返回至 [著作權資訊] 畫面。



備忘錄-----

- Exif 資訊可以在重播模式的 [詳細資訊顯示] (p. 20) 進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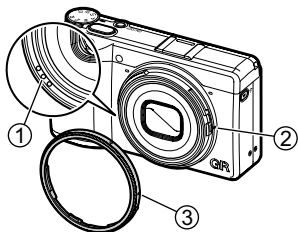
## 安裝另售的部件

### 轉換鏡頭／轉接頭

使用廣角轉換鏡頭（GW-4）／鏡頭轉接頭（GA-1）時，拆下環形罩。關於廣角轉換鏡頭／鏡頭轉接頭，請參閱產品附帶的使用手冊。

#### 拆下環形罩

在照相機電源關閉的狀態下，將環形罩逆時針旋轉即可拆下。請注意不要觸碰轉換器銷（①）。拆下轉接頭時也請逆時針旋轉。



#### 安裝環形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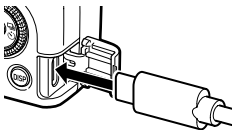
在照相機電源關閉的狀態下，將照相機機身的標記 ② 與環形罩上的標記 ③ 對準，順時針旋轉，直至聽到嘎嗒一聲，完全安裝到位。

##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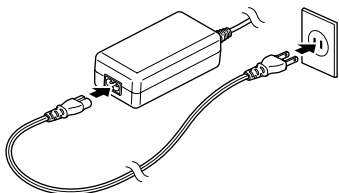
若準備長時間連續使用照相機，我們建議您使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D-AC166）。

**1** 確保照相機已關閉，然後打開端子蓋。

**2** 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的 USB Type-C 接線連接到照相機的 USB 端子。



**3** 將交流電源線連接至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 注意



- 將電源插頭與交流電源線牢固插入。
- 不使用照相機時，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從照相機與電源插座中拔出。
- 若在使用照相機時截斷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或從插座拔下電源插頭可能會導致資料受損。
- 在使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時，請勿手持電源線移動照相機。
- 部份國家或地區可能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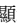



# 解決故障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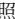

## 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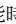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照相機無法開啓	未插入電池	爲電池充電并正確插入。	p. 39
	電池電量已用完		
	電池的方向錯誤		
	電池不相容	僅使用專用電池 DB-110。	—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未正確連接	請確保正確連接。	—
在使用中照相機關閉	[自動關閉電源] 啓動，以節省電量	請重新開啓照相機。	p. 41
	電池電量已用完	爲電池充電。	p. 39
無法關閉照相機電源	照相機故障。	請先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插入。	p. 38
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時，顯示電量不足指示或照相機關閉	電池不相容	僅使用專用電池 DB-110。	—
無法爲電池充電	電池故障	請更換新電池。	—
	電池已過熱	請將電池冷卻至常溫。	—
電池耗電過快	周圍溫度極高或極低。	—	—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按下 <b>SHUTTER</b> 也無法拍攝照片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	p. 39
	照相機已關閉或未處於拍攝模式	請開啓照相機，或按下 <b>SHUTTER</b> 進入拍攝模式。	p. 41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	執行  1 功能表中的 [格式化]。	p. 43
	記憶卡沒有剩餘空間	請刪除不需要的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p. 98
	記憶卡已達到工作壽命期限	請插入新的記憶卡。	—
	記憶卡被鎖定	請解除記憶卡鎖定。	—
	記憶卡接觸面有污漬	請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拍攝後無法檢視影像	影像顯示時間過短	在 <b>C</b> 3 功能表的 [即時重看] 變更 [顯示時間]。	p. 129
顯示屏中無顯示	顯示屏暗淡	請在  3 功能表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p. 130
	顯示屏關閉	請按下 <b>DISP</b> 開啓顯示屏。	p. 19
	連接了 AV 設備	請斷開接線。	p. 97
主體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未準確對焦	鏡頭髒污	請用乾淨的軟布擦拭乾淨。	—
	主體不在畫面中央	請鎖定對焦拍攝。	—
	自動對焦不適用於主體	請鎖定對焦或使用 [手動對焦] 拍攝。	p. 61
	主體距離太近	使用微距模式拍攝，或者離開主體一定距離拍攝照片。	p. 62
照片模糊	按 <b>SHUTTER</b> 時晃動了照相機	握持照相機時請將手肘靠住您的身體，或使用三腳架。	—
	在黑暗場所拍攝時快門速度變慢，容易造成模糊	請使用閃光燈，或提高 [感光度設定]。	p. 66 p. 64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閃光燈不閃光	選擇的功能阻止了閃光燈操作	請確認設定及模式。	—
閃光燈無法照亮主體	主體較暗	請調節閃光燈強度。	p. 67
	閃燈量不正確		
照片過亮	閃燈量不正確	請調節閃光燈強度，或離開主體一定距離拍攝照片。 或者，請使用其他光源拍攝。	p. 67
	顯示屏的亮度不正確	請在  3 功能表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p. 130
照片過暗	顯示屏的亮度不正確	請在  3 功能表調整顯示屏的亮度。	p. 130
	曝光補償設為負	改變曝光補償。	p. 54
色彩不自然	照相機無法使用自動白平衡依據攝影條件調整白平衡	請在照片中加入白色物體或為 [白平衡] 選擇 [自動白平衡] 以外的選項。	p. 71
對焦過程中，顯示屏的亮度發生變化	與自動對焦所用光線不同或周圍光線較暗	並非故障。	—
不顯示電子水平儀	電子水平儀被隱藏	請確認  3 功能表的 [拍攝資訊顯示設定]。	p. 128
電子水平儀顯示照相機處於水平狀態，但照片傾斜	拍攝照片時照相機在移動	請勿在移動的物體上拍攝照片。	—
	主體處於傾斜狀態	請確認主體。	—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未顯示日期等照片資訊	畫面顯示設定為 [無資訊顯示]	按 <b>DISP</b> 切換顯示。	p. 19
影像出現臟點	感應器變髒或沾上灰塵	執行 <b>9</b> 功能表中的 [除掉灰塵]。 可設為每次開啓及關閉電源時都除掉灰塵。	—
拍攝影像中可能有像素不會變亮，或在該變亮時亮起	感應器中有不良像素	執行 <b>9</b> 功能表中的 [像素映射]。 因映射並校正的處理時間約為 30 秒，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AV 設備無顯示	未正確連接接線	請重新正確連接接線。	p. 97
	AV 設備的輸入切換不正確	請確認 AV 設備的設定。	—
記憶卡無法重播 不顯示重播畫面	記憶卡未在本照相機中格式化	插入在本照相機的 <b>1</b> 功能表執行了 [格式化] 的記憶卡。	p. 43
	記憶卡接觸面有污漬	請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使用中的記憶卡故障	如果其他記憶卡可重播，則照相機正常。請勿使用有故障的記憶卡。	—
顯示屏關閉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	p. 39
	[自動關閉電源] 啓動，以節省電量	請重新開啓照相機。	p. 41
無法刪除檔案	已設定 [保護]	用 <b>1</b> 功能表 [保護] 解除影像保護。	p. 99
	記憶卡被鎖定	請解除記憶卡鎖定。	—
記憶卡無法格式化	記憶卡被鎖定	請解除記憶卡鎖定。	—

問題	原因	措施	頁碼
記憶卡無法插入	插入方向錯誤	請以正確方向插入。	p. 38
照相機控制無效	電池電量已用完	為電池充電。	p. 39
	照相機故障。	請重新開啓照相機。 請先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插入。 使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時請重新連接。	p. 41 p. 38
日期不正確	照相機時鐘未正確設定	請在  10 功能表重新設定。	p. 42
日期被重設	電池已取出	若電池取出後經過約五天以上，日期設定將丟失。 請在  10 功能表重新設定。	p. 42

錯誤訊息	說明
記憶卡已滿	記憶卡已滿，不能保存更多影像。插入新的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p. 98)
內部記憶體已滿	內部記憶體已滿，不能保存更多影像。插入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p. 98)
沒有影像	記憶卡或內部記憶體上沒有可供重播的影像。
無法顯示此影像	您正在嘗試重播本照相機不支援的影像檔案格式。您或許可以使用電腦重播。
照相機內沒有插入記憶卡	照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異常	記憶卡有問題，無法拍攝影像或進行重播。您或許可以使用電腦重播。
Internal Memory Error.	內部記憶體出現問題。請將內部記憶體格式化。(p. 43)
此卡尚未格式化	您插入的記憶卡沒有格式化或在其他機器上使用過，而且與本照相機不相容。使用本照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後再使用。(p. 43)
記憶卡被鎖定	插入的記憶卡寫入保護開關被鎖定。
此卡不能使用	插入了本照相機不支援的記憶卡。
此影像無法放大	您要放大的是無法放大的影像。
因電量不足，無法進行像素映射	像素映射或升級時，若電量不足則出現此訊息。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因電量不足，無法升級韌體	
無法建立影像資料夾	最大的資料夾編號(999)已被使用，無法再保存更多的影像。插入新的記憶卡，或者將此卡或內部記憶體格式化。(p. 43)
無法保存影像	由於記憶卡發生錯誤，影像無法保存。
無法處理此影像	對其他照相機拍攝的影像執行  2 功能表的功能時，或者對最小尺寸的影像執行 [更改尺寸] 或 [剪裁] 時出現。

錯誤訊息	說明
照相機已過熱，為保護照相機將自動關閉電源	因照相機內部已過熱，電源自動關閉。請等候一段時間後重新開啓電源。
更新失敗	未能正確執行更新。請重新開啓照相機，再次執行更新。
因檔案損壞，無法升級韌體	升級檔案有誤。重新下載升級檔案，執行升級。

## 主要規格

### 照相機

鏡頭	結構	4 組 6 個元件 (2 個非球面透鏡元件)
	焦距·F 值	18.3mm (35mm 片幅換算值相當於約 28mm)、F2.8~F16
影像拍攝部份	影像感應器	含原色濾光鏡的 CMOS 尺寸：23.5mm × 15.6mm
	有效像素	約 2424 萬像素
	感光度 (標準輸出)	ISO 100~ISO 102400：自動 (可設定下限值 / 上限值 / 最低快門速度)、手動
	震動補償	影像感應器移位式 (Shake Reduction) (3 軸補償)
	低通濾光鏡模擬器	使用 SR 元件減少摩爾紋的功能 (關閉、弱、強)
	除掉灰塵	具備使用超聲震動清潔 CMOS 感應器的功能 (DR II)
檔案格式	靜止影像	檔案格式：RAW (DNG) 14位元、JPEG (Exif 2.3 相容)、DCF2.0 相容 色彩空間：sRGB、AdobeRGB 解析度： [3:2] L (24M：6000×4000)、 M (15M：4800×3200)、 S (7M：3360×2240)、 XS (2M：1920×1280) [1:1] L (16M：4000×4000)、 M (10M：3200×3200)、 S (5M：2240×2240)、 XS (1.6M：1280×1280)
	影片	檔案格式：MPEG4 AVC / H.264 (MOV) 解析度：Full HD (1920×1080、60p / 30p / 24p)；錄製聲音：內置立體聲麥克風 錄製時間：最大 4GB 或最長約 25 分鐘，若照相機內部溫度升高則自動停止錄製



檔案格式	儲存媒體	內部記憶體（約 2GB）、SD/SDHC/SDXC 記憶卡（SDHC、SDXC 記憶卡支援 UHS-I 規格）
對焦	對焦類型	影像平面相位差偵測及對比度偵測自動對焦混合方式
	對焦模式	自動區域 AF、選擇 AF、精確 AF、追蹤 AF、連續 AF、手動對焦、快拍、∞
	臉部偵測	開啓、僅自動區域 AF、關閉
	對焦範圍 （從鏡頭前端）	標準：約 0.1m~∞； 微距模式：約 0.06m~0.12m
曝光控制	曝光模式	程式自動曝光、光圈優先自動曝光、快門優先自動曝光、手動曝光
	測光方式	多區測光、中央重點測光、重點測光、高亮重點測光
	快門速度	1/4000~30 秒（受光圈限制 F2.8：最快 1/2500 秒、F5.6 或以上：最快 1/4000 秒）、長時間定時曝光（10 秒~20 分鐘）、長時間曝光、定時曝光
	曝光補償	拍攝靜止影像時：±5EV、1/3 EV 階；錄製影片時：±2EV、1/3 EV 階
	ND 濾光鏡 （2 檔）	自動、開啓、關閉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複合自動白平衡、日光、陰影、陰天、日光色螢光燈、日光白色螢光燈、冷白色螢光燈、暖白色螢光燈、鎢絲燈、CTE、手動白平衡、色溫
	微調	可在 A-B 與 G-M 坐標上進行 ±14 個等級的調整
驅動模式	驅動	單幅影像拍攝、連環拍攝、包圍拍攝、多重曝光、間隔拍攝、間隔合成
	自拍	10 秒、2 秒、關閉

拍攝功能	裁切	35 mm、50 mm、關閉
	影像控制	標準、鮮艷、單色、軟單色、硬單色、高對比度黑白、正片、跳漂白、懷舊、HDR 色調、自定義 1、自定義 2 調整項目：飽和度、色相、影調、對比度、對比度（亮區）、對比度（暗區）、銳度、明暗、清晰、色調、濾光鏡效果、粒紋感、HDR 色調效果（可調整的項目依據選擇而異）
	動態範圍校正	高亮校正、陰影校正
	去除雜點	低速快門拍攝時的去除雜點、高感光度拍攝時的去除雜點
	顯示	放大顯示（4 倍、16 倍）、格線顯示（9 網格、16 網格）、直方圖顯示、白點警告、電子水平儀
重播功能	重播顯示	單幅影像、多幅影像顯示（20、48 幅）、放大顯示（最大 16 倍，可等倍顯示，可快速放大）、直方圖顯示（Y 直方圖、RGB 直方圖）、格線顯示（9 網格、16 網格）、白點警告、自動旋轉影像
	基本加工	亮度、飽和度、色相、對比度、銳度
	RAW 處理	JPEG 解析度、長寬比、色彩空間、白平衡、影像控制、周邊光量校正、感光度、高感光度 NR、陰影校正
	編輯	更改尺寸、剪裁、等級調整、白平衡調整、色彩摩爾紋校正、影片剪裁、影片分割
顯示屏	類型	3.0 英寸廣視角 TFT 彩色液晶顯示屏（長寬比 3：2），約 103.7 萬像素，無空氣間隙強化玻璃
	觸摸屏	電容式
	調整	亮度、飽和度、藍色／琥珀色、綠色／洋紅色、室外顯示設定：±2 個等級

無線區域網 通訊	符合標準	IEEE 802.11b/g/n (HT20) (無線區域網路標準協議)
	使用頻率 (中心頻率)	2412MHz 至 2462MHz (1 通道至 11 通道)
	安全	驗證方式：WPA2、加密方式：AES
Bluetooth® 通訊	符合標準	Bluetooth® v4.2 BLE (低功耗藍牙)
	使用頻率 (中心頻率)	2402MHz 至 2480MHz (CH0 至 CH39)
外部接口	USB Type-C	給二次電池組充電／給照相機供電 (使用專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時)；資料傳輸：MTP 模式；視頻輸出：DisplayPort over USB-C (DisplayPort 替代模式)
	熱靴	支援 P-TTL 自動外置閃光燈 閃光燈模式：強制閃光、強制閃光 + 消滅紅眼、低速同步、低速同步 + 消滅紅眼 閃光燈曝光補償：-2.0~+1.0
	鏡頭轉接頭頂針	有
電源	電池種類	二次電池組 DB-110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K-AC166 (選購件)
	電池壽命	可拍攝幅數：約 200 幅；重播時間：約 180 分鐘 • 使用充滿電的二次電池組、在 23°C 溫度下，依據 CIPA 標準條件測量。實際情況可能因拍攝條件與環境而異。
外形尺寸與 重量	外形尺寸	約 109.4 (寬) × 61.9 (高) × 33.2 (厚) mm (不包括操作部位、凸出部位)
	重量	約 257g (含專用電池與一枚記憶卡)、約 227g (僅機身)
附件		二次電池組 DB-110、USB 電源轉換器、電源插頭、USB 接線 I-USB166、照相機帶

語言	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義大利語、荷蘭語、丹麥語、瑞典語、芬蘭語、波蘭語、捷克語、匈牙利語、土耳其語、希臘語、俄語、泰語、韓語、中文繁體、中文簡體、日語
----	---

## USB 電源轉換器 AC-U1

電源	AC 100-240V (50/60Hz) , 0.2A
輸出	DC 5.0V、1000mA
工作溫度	10 至 40°C
外形尺寸	42.5 mm × 22 mm × 66.5 mm (不包括電源插頭)
重量	約 40 g (不包括電源插頭)

## 二次電池組 DB-110

額定電壓	3.6 V
額定容量	1350mAh , 4.9Wh
工作溫度	0 至 40°C
保存溫度	-10 至 45°C
本體外形尺寸	39.8 mm × 34.2 mm × 8.5 mm
重量	約 26 g

## 可拍攝幅數／可錄製時間

不同格式下可記錄在內部記憶體和記憶卡中的大約影像幅數和可錄製時間（秒）如下表所示。

	檔案格式／ JPEG 解析度	長寬比	焦距 *1	影像尺寸 (像素)	內部記憶體	記憶卡 8GB
靜止 影像	RAW	3:2	28mm	6000×4000	40	150
			35mm	4800×3200	40	154
			50mm	3360×2240	41	157
		1:1	28mm	4000×4000	40	153
			35mm	3200×3200	41	156
			50mm	2240×2240	42	158
	RAW+	3:2	28mm	6000×4000	31	117
			35mm	4800×3200	34	129
			50mm	3360×2240	38	143
		1:1	28mm	4000×4000	34	128
			35mm	3200×3200	36	138
			50mm	2240×2240	39	148
	L	3:2	—	6000×4000	140	527
		1:1	—	4000×4000	209	788
	M	3:2	—	4800×3200	218	820
		1:1	—	3200×3200	324	1220
	S	3:2	—	3360×2240	437	1646
		1:1	—	2240×2240	645	2428
XS	3:2	—	1920×1280	1253	4717	
	1:1	—	1280×1280	1810	6813	

\*1 35mm 片幅換算值

	解析度	長寬比	幀速率	影像尺寸 (像素)	內部記憶體	記憶卡 8GB
影片	Full HD	16:9	60p	1920×1080	3:16	12:17
		16:9	30p		6:25	24:09
		16:9	24p		7:57	29:56



## 備忘錄

- 影片的可錄製時間約為可錄製時間的總長度。每次錄製的最長錄製時間為 25 分鐘或相當於 4 GB。
- 由於主體不同，實際可拍攝幅數可能不同於顯示屏中所示的剩餘可拍攝幅數。
- 靜止影像的可拍攝幅數與影片的可錄製時間取決於資料保存位置的容量與攝影條件等。

## 工作環境

已在以下作業系統中確認與本照相機的 USB 連接操作。

Windows®	Windows® 10 (FCU/ CU) (32 位元/64 位元) / Windows® 8.1 (32 位元/64 位元) / Windows® 8 (32 位元/64 位元) / Windows® 7 (32 位元/64 位元)
Mac	macOS 10.14 Mojave / macOS 10.13 High Sierra / macOS 10.12 Sierra / OS X 10.11 El Capitan / OS X 10.10 Yosemite

## 在海外使用時

使用 USB 電源轉換器 AC-U1 /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D-AC166 / 電池充電器 BJ-11

這些產品可用於 100–240V 和 50Hz 或 60Hz 地區。  
旅行前，請購買一個與您旅行目的地插座類型相吻合的旅行轉換器。  
請勿將這些產品同電子變壓器一起使用，否則可能會損壞照相機。

### 保固證

該產品設計用於出售國，保固證在其他國家無效。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或問題，對於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敬請諒解。

## 使用注意事項

### 照相機

- 該產品設計用於出售國，保固證在其他國家無效。
-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或問題，對於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敬請諒解。
- 請勿摔落照相機或使其受到震動。
- 攜帶照相機時，勿讓其碰撞到其他物體。請特別注意保護鏡頭和顯示屏。
- 電池長時間使用後可能會發熱。請待其冷卻後再將其從照相機中取出。
- 顯示屏中的內容在直射陽光下可能難以辨認。
- 您可能會發現顯示屏亮度發生變化，或者顯示屏上有一些始終不發亮或發亮的像素。這是所有 LCD 顯示屏的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
- 請勿用力按壓顯示屏。
- 溫度突然變化可能會引起結露，導致鏡頭裡產生可視凝結物或照相機故障。為防止結露，您可將照相機放入一個塑膠袋減緩溫度變化，並等到塑膠袋中溫度與周圍環境溫度相同時再將其取出。
- 為防止照相機受損，請勿在相機麥克風和揚聲器遮罩的孔裡插入任何東西。
- 請保持照相機乾燥並避免用濕手持拿照相機，否則將導致照相機故障或觸電。
- 在旅行或結婚等重要場合使用照相機前，請預先進行拍攝測試以確保照相機正常工作。建議您隨身攜帶本使用手冊和備用電池。



#### 避免結露

- 以下情況時尤其容易出現結露現象：進入溫度發生急劇變化的區域，濕度很高的環境，在寒冷的房間裡開啓取暖器，以及照相機置於空調或其他設備的冷氣中。

### USB 電源轉換器 AC-U1

- 請使用包裝內附帶的 USB 接線。
- 切勿讓電源轉換器受到強力撞擊。
- 請勿在極度高溫或低溫以及受到震動的場所使用。
- 請勿在直射陽光下或高溫場所使用。
- 充電結束後，請將電源插頭從插座中拔出。否則將導致火災。
- 請勿使金屬物與二次電池組的連接處或觸點接觸，否則可能導致短路。
- 可以在 10°C 至 40°C 的溫度範圍中使用。在 10°C 以下時充電時間可能變長。



#### 注意

- 使用其他電池可能導致爆炸。
- 請將廢舊電池放入當地電器商店或超市的回收箱。



## 二次電池組 DB-110

- 該電池為可充電的二次鋰電池組。
- 購買時電池未充滿電，請務必在使用前對電池充電。
- 請勿打開或損壞電池，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受傷。此外，請勿將電池加熱至 60°C 以上或將電池置於火中。
- 由於電池特性，即便電池充滿電，在低溫環境下電池的使用時間將會縮短。請將電池放入口袋內保溫，或準備備用電池。
- 不使用時，請務必將電池從照相機或電池充電器中取出。即便電源關閉，仍將會有少量電流從電池洩漏，而造成過度放電，使電池無法使用。若電池從照相機中取出後經過了約 5 天，日期和時間設定將被重設。使用時，請重新設定。
- 若將長時間不使用電池，請每年對電池充電 15 分鐘後存放。
- 請在 15°C 至 25°C 環境溫度下的乾燥涼爽場所存放電池。
- 電池充電之後，請勿立即再對其充電。
- 請在 10°C 至 40°C 的溫度範圍中充電。在高溫下對電池充電可能導致電池劣化。在低溫下充電則可能無法充滿電。
- 即便已充分充電，若電池的使用時間仍變得很短，則電池已達使用壽命。請更換電池。請務必使用本公司推薦的替換電池。
- 使用 AC-U1 的充電時間約為 2.5 小時（25°C）。

# 照相機清潔和保管

## 清潔照相機

- 鏡頭上的指紋或其他異物會影響影像質量。請勿用手指觸摸鏡頭。
- 請使用市售的吹氣式除塵器去除鏡頭上的灰塵或浮屑，或者使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
- 若在海邊或擺弄化學品後使用了照相機，請徹底清潔照相機。
- 萬一發生故障，請聯繫本公司維修中心。
- 照相機內含高壓電路。請勿拆卸。
- 請勿使照相機接觸揮發性物質，例如，稀釋劑、揮發油或殺蟲劑，否則將導致照相機損壞或塗料剝落。
- 顯示屏極其容易劃傷，請勿使用硬物觸碰。
- 清潔顯示屏時，請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潔劑（不含有機溶劑）的乾布擦拭。

## 保管

- 請勿將照相機置於以下環境，否則可能導致照相機故障：
  - 高溫多濕，溫度或濕度急劇變化的場所
  - 充滿灰塵、塵埃或沙土的場所
  - 震動激烈的場所
  - 長期接觸化學品（包括樟腦丸或其他殺蟲劑）或橡膠、塑膠製品的場所
  - 產生強磁場的場所（例如顯示器、變壓器或磁鐵附近等）。
- 如果準備長時間不使用照相機，請取出電池。

## 清潔前

- 關閉照相機並取出電池。
- 請取出電池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後進行清潔。

## 保用細則

所有在認可零售商購得之本公司相機，由購買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均可獲得廠方在零件及維修上的保用。若商品不曾受到震動及碰撞、沙或液體的腐蝕、錯誤操作而損，也並無經由非廠方指定的維修店改裝而損壞，則在保用期內，所有維修及零件更換皆為免費。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對一切書面同意以外的維修及改裝概不負責。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所提供的保養及保用，只包括在上文提及的情況下，提供零件更換服務。此外，若由非製造商指定的地方維修，一概不能獲得退款。

### 一年保用期內的程序

在為期十二個月的保用期內，產品如有問題，應將其交回所購買的代理商或製造商。如所屬的國家沒有分銷代理時，便應以郵遞方法，預付郵資，將產品寄回日本製造商。由於手續繁複，產品運送需時，可能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可取回產品。如果產品在保用之列，一切維修及更換零件均屬免費，維修完畢便送回顧客手中。但如不在保用範圍內的話，製造商或代理商會收取適當的服務費。顧客需要負責運送費用。若您的本公司產品不在維修處所在的國家購買，代理商將可能收取一般的服務費。即使如此，若將產品寄回製造商，仍可根據本程序與保用細則獲得免費保用。但顧客須負責所有運送與通關費用。購買產品後請保存單據至少一年，以證明購買日期。若非直接送回製造商維修，便應交往認可之代理商或指定的維修處。此外，應先查詢有關的服務收費，才可要求產品接受維修服務。

- 此保用細則不影響顧客的法定權利。
- 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本公司相機分銷商保養條款可能取代上述原廠保用細則。建議您在購買產品時，查詢產品包裝盒內的保用卡，或向就近的本公司相機分銷商查詢詳情及索取適用之保用卡。



CE 標識表示本產品符合歐洲聯盟產品安全規格。

# 索引

## A

ADJ 桿.....	22
ADJ 模式.....	123
AdobeRGB.....	86
AE 鎖定.....	51
AV 設備.....	97
Av 模式.....	49

## B

Bluetooth®.....	114
-----------------	-----

## C

CTE (白平衡).....	71
----------------	----

## D

DisplayPort.....	97
DNG.....	86

## E

Exif.....	140
-----------	-----

## F

Fn 按鈕設定.....	125
Fn 按鈕.....	23

## H

HDR 色調 (影像控制).....	89
--------------------	----

## I

Image Sync.....	118
-----------------	-----

## J

JPEG 解析度.....	86
---------------	----

## M

MF 時自動放大顯示.....	61
Movie SR.....	92
M 模式.....	49
M 模式單鍵 AE.....	53, 126
M 模式轉盤設定.....	53

## N

ND 濾光鏡.....	88
-------------	----

## P

P 模式.....	49
-----------	----

## R

RAW.....	86
RAW 處理.....	102

## S

SD 記憶卡.....	38
Shake Reduction.....	92
sRGB.....	86

## T

Tv 模式.....	49
------------	----

## U

USB 接線.....	112
USB 電源轉換器.....	39
USER 模式.....	119

## 四畫

中央重點 (測光).....	64
日光 (白平衡).....	71
手動白平衡 (白平衡).....	74
內部記憶體.....	39, 100
手動對焦.....	61
手動曝光.....	49
日期設定.....	42
分割 (影片).....	110
切換顯示.....	19

## 五畫

卡.....	38
四方位控制器優先動作.....	60
正片 (影像控制).....	89
白平衡.....	71
白平衡調整.....	107
可拍攝幅數.....	40, 156
功能表.....	24
去除雜點.....	69

包圍拍攝 .....	78	低速同步 (閃光燈) .....	67
充電 .....	39	低速快門 NR .....	69
包裝內的器材 .....	12	快速放大 .....	129
白點警告 .....	128	快捷鍵 .....	21

## 六畫

共用 .....	112
自拍 .....	85
自定義 .....	123
自定義設定功能表 .....	32
多重曝光 .....	79
自動白平衡 (白平衡) .....	71
自動包圍 .....	78
色彩空間 .....	86
光圈值 .....	49
自動區域 AF (對焦) .....	58
自動旋轉影像 .....	96
多區 (測光) .....	64
自動對焦輔助燈 .....	59
自動對焦點 .....	60
色彩摩爾紋校正 .....	108
自動影像傳輸 .....	118
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	49
自動曝光補償 .....	50
自動關閉電源 .....	133
自動關閉 SR .....	92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143
多幅影像顯示 .....	94
色溫 (白平衡) .....	75

## 七畫

完全按下快拍 .....	63
更改尺寸 .....	104
初始設定 .....	41
快門速度 .....	49
快拍 (對焦) .....	58
快拍對焦距離 .....	58
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	49
快門釋放按鈕確定 .....	127
快門釋放按鈕設定 .....	127
刪除 .....	98
即時重看 .....	45, 129
低速同步 + 消滅紅眼 (閃光燈) .....	67

## 八畫

放大自動對焦點 .....	48
放大實時顯示 .....	46
放大顯示 .....	47
直方圖 .....	128
近拍 .....	62
長時間定時曝光 .....	52
長時間曝光 .....	52
定時曝光 .....	52
卷標 .....	44
長寬比 .....	86
周邊光量校正 .....	91
拍攝資訊顯示設定 .....	128

## 九畫

保用細則 .....	162
建立新資料夾 .....	135
室外顯示設定 .....	131
保存功能表游標位置 .....	25
保存位置資訊 .....	118
保持 AE 鎖定 .....	126
屏閃減輕 .....	130
重設 .....	25, 43
重設連續編號 .....	139
按鈕 .....	15
音量 .....	132
保管 .....	161
重播 .....	47, 93
重播設定功能表 .....	31
重播動畫 .....	48
重播順序設定 .....	94
重播資訊顯示設定 .....	128
相機設定功能表 .....	35
重點 (測光) .....	64
保護 .....	99

## 十畫

校正灰階 .....	91
格式化 .....	43
閃光燈 .....	66
閃光燈模式 .....	67
閃光燈曝光補償 .....	67
高亮重點 (測光) .....	64
倒計時 .....	131
高亮校正 .....	91
除掉灰塵 .....	147
高感光度 NR .....	69
配對 .....	114
高對比度黑白 (影像控制) .....	89
格線 .....	128
格線種類 .....	130
記憶卡 .....	38
追蹤 AF (對焦) .....	58

## 十一畫

陰天 (白平衡) .....	71
基本加工 .....	109
強制閃光 + 消滅紅眼 (閃光燈) .....	67
強制閃光 (閃光燈) .....	67
規格 .....	151
通訊終端 .....	113
處理 .....	102
剪裁 .....	104
軟單色 (影像控制) .....	89
連結對焦點與曝光 .....	64
剪裁 (影片) .....	110
動態範圍校正 .....	91
陰影 (白平衡) .....	71
陰影校正 .....	91
清潔照相機 .....	161
連環拍攝 .....	77
旋轉影像 .....	96
連續編號 .....	139
連續 AF (對焦) .....	58

## 十二畫

裁切 .....	86
測光方式 .....	64

程式自動曝光 .....	49
程式線 .....	52
程式模式 .....	45
單色 (影像控制) .....	89
無限遠 (對焦) .....	58
等級調整 .....	105
幀速率 .....	87
硬單色 (影像控制) .....	89
單幅影像顯示 .....	47
間隔合成 .....	83
間隔拍攝 .....	81
智慧型手機 .....	113
智慧型手機聯動功能 .....	118
無線區域網路 .....	116

## 十三畫

電子水平儀 .....	128
電子水平儀類型 .....	130
電池 .....	38, 39
電池狀態 .....	19
感光度 .....	65
感光度設定 .....	65
資料夾名稱 .....	136
睡眠模式 .....	134
電視機 .....	97
微距 .....	62
節電 .....	133
電源 .....	41
電源按鈕指示燈 .....	131
電源關閉時傳輸影像 .....	118
跳漂白 (影像控制) .....	89
傳輸 .....	101
預覽 .....	53

## 十四畫

語言設定 .....	42
著作權資訊 .....	140
鳴音 .....	132
像素映射 .....	147
遙控拍攝 .....	118
對焦 .....	46, 59
對焦框 .....	46
對焦輔助 .....	59

對焦欄 .....	61	鏡頭轉接頭 .....	142
與電腦連接 .....	112	懷舊（影像控制） .....	89
精確 AF（對焦） .....	58	<b>二十畫</b>	
認證標誌 .....	2	觸摸屏 .....	20
<b>十五畫</b>		觸摸 AF .....	51
影片 .....	55	<b>二十一畫</b>	
影片保存設定（影片） .....	87	驅動模式 .....	76
影片設定功能表 .....	29	<b>二十三畫</b>	
影片編輯 .....	110	顯示屏 .....	17
複合自動白平衡（白平衡） .....	71	顯示屏設定 .....	130
廣角轉換鏡頭 .....	142	顯示屏節電 .....	134
撥桿 .....	15		
震動補償 .....	92		
影像保存設定（靜止影像） .....	86		
影像控制 .....	89		
複製影像 .....	100		
導標說明 .....	23, 126		
編輯 .....	102		
<b>十六畫</b>			
靜止影像設定功能表 .....	26		
螢光燈（白平衡） .....	71		
錄製聲音 .....	87		
選擇多幅影像 .....	95		
選擇 AF（對焦） .....	58		
<b>十七畫</b>			
環形罩 .....	142		
檔案名稱 .....	138		
檔案格式 .....	86		
臉部偵測 .....	59		
鮮艷（影像控制） .....	89		
<b>十八畫</b>			
鎢絲燈（白平衡） .....	71		
轉換鏡頭 .....	142		
轉盤 .....	15		
<b>十九畫</b>			
曝光補償 .....	54		
曝光模式 .....	49		
曝光模式切換 .....	122		

## RICOH GR III 限用物質含有表

設備名稱：數碼相機，型號（型式）：R02010						
Equipment name	Type designation (Type)		RICOH GR III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外殼（金屬部件） Enclosure (Metal Parts)	—	○	○	○	○	○
外殼（樹脂部件） Enclosure (Resin Parts)	○	○	○	○	○	○
影像感測器組件 Image sensor assemblies	○	○	○	○	○	○
顯示組件 Display assemblies	○	○	○	○	○	○
光學組件 Optical assemblies	○	○	○	○	○	○
電路板組件 PCB assemblies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設備名稱：靜電換流器，型號（型式）：AC-U1

Equipment name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外殼 Enclosure	○	○	○	○	○	○
電路板組件 PCB assemblies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1-3-6, Nakamagome, Ohta-ku,  
Tokyo 143-8555, JAPAN  
(<http://www.ricoh-imaging.co.jp>)

**RICOH IMAGING EUROPE  
S.A.S.**

Parc Tertiaire SILIC 7-9, avenue Robert  
Schuman - B.P. 70102, 94513 Rungis Cedex,  
FRANCE  
(<http://www.ricoh-imaging.eu>)

**RICOH IMAGING  
AMERICAS CORPORATION**

5 Dedrick Place, West Caldwell, New Jersey  
07006, U.S.A.  
(<http://www.us.ricoh-imaging.com>)

**RICOH IMAGING CANADA  
INC.**

5560 Explorer Drive Suite 100, Mississauga,  
Ontario, L4W 5M3, CANADA  
(<http://www.ricoh-imaging.ca>)

**RICOH IMAGING CHINA  
CO., LTD.**

Room A 23F Lansheng Building,  
2-8 Huaihaizhong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http://www.ricoh-imaging.com.cn>)

<http://www.ricoh-imaging.com/>

聯絡資訊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告。請在此本  
公司官方網站確認最新資訊。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2018年12月



\* 4 Q C M Z O 2 4 \*